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总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本总报告草案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 21 个大会及其他机构（“成员国大会”）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第 48 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53 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48 次例会）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
- (13)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 (14)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19 次例会）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 19 次例会）
- (17) WCT[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第 8 次例会）
- (18) WPPT[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第 8 次例会）
- (19)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第 7 次例会）
- (20)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届会议（第 5 次例会）
- (21) 马拉喀什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二届会议（第 2 次例会）。

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联合会议”和“成员国大会”）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2. 除本总报告草案外，还起草了大会（W0/GA/49/ Prov.）、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W0/CF/38/1 Prov.）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W0/CC/74/ Prov.）、巴黎联盟大会（P/A/52/1 Prov.）、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P/EC/57/1 Prov.）、伯尔尼联盟大会（B/A/46/1 Prov.）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B/EC/63/1 Prov.）、PCT 联盟大会（PCT/A/49/ Prov.）、马德里联盟大会（MM/A/51/ Prov.）、海牙联盟大会（H/A/37/ Prov.）、里斯本联盟大会（LI/A/34/ Prov.）、新加坡条约大会（STLT/A/10/2 Prov.）、尼斯联盟大会（N/A/37/1 Prov.）、洛迦诺联盟大会（L0/A/37/1 Prov.）、IPC 联盟大会（IPC/A/38/1 Prov.）、布达佩斯联盟大会（BP/A/34/1 Prov.）、维也纳联盟大会（VA/A/30/1 Prov.）、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WCT/A/17/1 Prov.）、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WPPT/A/17/1 Prov.）、专利法条约大会（PLT/A/16/1 Prov.）和马拉喀什条约大会（MVT/A/2/2）等会议的单独报告。

3.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 日，各大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名单列于文件 A/57/INF/1 Rev.。

4. 涉及议程（文件 A/57/1 Prov. 4）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 1、2、3、4、5、6、9、10、11、 12、13、14、15、16、17、18、19、 20、24、25、30 和 31 项	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先生）（拉脱维亚）， 产权组织大会副主席，作为大会代理主席， 在其缺席时，胡安·劳尔·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大使（先生）（墨西哥），代理副主席
第 7、28 和 29 项	达尼亚尔·穆卡舍夫大使（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第 8 项	胡安·劳尔·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大使（先生）（墨西哥），临时担任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
第 21 项	山德里·拉加诺夫斯基（先生）（拉脱维亚）， PCT 联盟大会主席
第 22 项	尼古洛兹·戈吉利泽（先生）（格鲁吉亚）， 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第 23 项	若昂·皮纳·德莫赖斯（先生）（葡萄牙）， 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第 26 项	万科·卡尔戈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新加坡条约大会主席

第 27 项

阿卜杜勒萨拉姆·阿里（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拉喀什条约大会副主席

5. 本报告中提到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作发言的索引将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的最终稿之后。得到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者名单分别列于文件 A/57/1 和 A/57/INF/4。

统一编排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6. 成员国大会的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召集。

7. 本届会议由产权组织大会副主席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拉脱维亚），在所有 21 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他是依据《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 10 条，以及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决定“为便于向新选举周期过渡，2016 年 WIPO 大会现任主席团成员将主持 2017 年 WIPO 大会会议”（文件 WO/GA/48/17 第 18 段第(iii)项），作为代理主席主持会议的。

统一编排议程第 2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讨论依据文件 A/57/INF/1 Rev. 进行。

9. 主席通报说，在筹备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中，他和各地区协调员举行了几次磋商，请法律顾问宣布结果。

10. 法律顾问宣布，已就产权组织各机构和各大会多数主席团成员的选举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宣读了提议当选者的姓名及其在相关产权组织大会和其他法定机构中的相应职责。名单已收入文件 A/57/INF/3（附于本报告）。

11. 法律顾问回顾说，根据产权组织大会特别议事规则，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任期将从本届会议最后一次开会之后开始。

12. 主席提议，核可法律顾问宣读的已由地区协调员作出的提名，并在该周晚些时候成员国大会期间的某个时间继续进行剩余主席团成员的进一步提名和选举。他指出，目前的提名涵盖了将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上举行实际会议的多数大会和联盟。他指出，需要核可选出的主席团成员，以便他们可以开始为自己的会议做准备。

13. 由于未看到会场有异议，主席祝贺所有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特别对产权组织大会新的当选主席杨志勇大使（越南）表示欢迎。

14. 当选主席说，当选 2018-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主席，是巨大的荣幸。他感谢所有成员国对他和他的国家越南的信任。他向产权组织大会保证，面对产权组织在下一个两年期面临的种种挑战，他和他的副主席，图多尔·乌利扬诺夫斯基先生阁下和科利·塞克先生阁下，将尽最大努力与所有成员国密切合作，让大会的事务在今后几天顺利进行。他坚信，如果成员国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共同工作，它们的努力会取得切实的成果。

15. 主席祝他和他的副主席一切顺利，并要求当选主席在成员国大会期间和他一起共同协调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讨论。

16. 该周晚些时候回到该议程，法律顾问宣布，集团协调员已经就若干剩余位置待选主席团成员的提名达成一致，并宣读了他们的姓名及其在相关大会和其他法定机构中的相应职责。

17. 主席提议，核可法律顾问宣读的集团协调员作出的剩余提名，得到会议同意。

18.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分别选出了载于文件 A/57/INF/3（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中的主席团成员。

统一编排议程第 3 项

通过议程

19. 讨论依据文件 A/57/1 Prov. 4 进行。

20.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 A/57/1 Prov. 4 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以及上文第 2 段所列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 4 项

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21. 总干事致辞照录如下：

“尊敬的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部长，
各位常驻代表和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非常荣幸能与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一道向参加 2017 年成员国大会的所有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我谨向成员国对产权组织的支持表示感谢，这种支持不论从参会代表的数目来看，还是从本周内多个成员国慷慨地同意主办各种内容丰富的相关文化和专业活动来看，都是显而易见的。

“我还要感谢卡克林斯大使作为大会主席，在过去一年里，致力于筹备 2017 年成员国大会和确保成员国大会取得积极成果。我也借此机会感谢其他管理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感谢他们付出的精力和为指导产权组织工作所作的贡献。

“我很高兴地通报，去年随着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和东帝汶这三个国家的加入，本组织的成员数量已增为 191 个国家。在此，我向产权组织的这几个新成员国表示热烈的欢迎。

“和产权组织成员数量一样，产权组织管理的各条约的加入数量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也呈现出令人欣喜的增长。随着印度尼西亚的加入并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第 100 个缔约方，马德里体系本周将迎来一个里程碑。产权组织管理的《产权组织公约》、《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以及《专利合作条约》（PCT）的缔约方均已达到或超过 100 个，《马德里议定书》将和它们一样，成为第五个这样的条约。其他几项产权组织条约的缔约方已达 90 多个，推动我们朝着实现中期战略目标——使 12 项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缔约方均超过 100 个——更近一步。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继续保持稳健，2016 年，也就是当前 2016-2017 两年期的第一年，取得了非常可喜的成果。2016 年结束时的总体盈余为 3,200 万瑞郎，与 2015 年（3,300 万瑞郎）的结果大体相当。今年截至目前的结果表明，2017 年我们有望取得同样的成果。

“过去几年的良好结果使我们得以将本组织的净资产从 2015 年底的 2.791 亿瑞郎增加为 2016 年底的 3.113 亿瑞郎。特别是，我们能够提高净资产中流动资产的构成，使得本组织向着成员国设定的、将储备金水平从两年期支出的 22% 提高为 25% 的目标迈进。

“2018-20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已提交给本届各大会供其批准。我们预测收入增长率能达到 10.4%，但将拟议的支出增长率控制在 2.7%。尤其是按照成员国的一贯要求，将拟议的工作人员支出增长率控制在 0.8%，考虑到对本组织所提供的需求有显著增长，我们认为做到这点是了不起的成就。我们已连续第五年没有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收费提出过增加，也未增加任何新员额。

“本组织积极稳健的财政状况受到对知识产权不断增长的需求的驱动。不过，我们也应当承认，全球知识产权体系（PCT、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吸引力及良好运作所发挥的作用重于本组织的生命。这些体系为在全世界管理对知识产权不断增长的需求，并在全球市场上获得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最佳手段。它们是本组织的财政命脉。但它们确实也依赖于成员国的参与。这种参与度正在稳步提升：PCT 缔约方有 152 个，马德里体系马上达到 100 个，海牙体系最新文本将达到 52 个。但放眼未来，仍然任重道远，因为在世界上举足轻重的部分尚未加入。没有任何一个体系实现其充分潜力。我谨敦促所有成员国认真考虑这些体系的益处，如果它们尚未加入，也考虑加入的可能性。对于一个成员国会费仅占其收入的 4%、而全球体系占其收入的 93% 的组织，加入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是向这个组织表示承诺和奉献的最受欢迎的方式。

“展望未来，我想指出知识产权图景的几个特点，它们可能成为本组织中期和长远的发展方向。

“第一个特点是创新，这是知识产权的核心使命。创新在多个国家已成为经济和产业战略的核心要素，这些国家不仅包括技术上最先进的国家，也包括中等收入国家，还包括希望将其经济转型成为增值方式更可持续的国家。创新的根本作用已在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为 SDG9 所认可。作为一种适用于经济与社会所有部门（农业、工业、服务、数字领域以及创意产业）的能力和战略，创新为本组织推动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机遇。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7——通过鼓励伙伴关系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我们已设立了若干个成功的公私伙伴关系。它们以各种方式促进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推行优质教育；WIPO Re:Search 促进良好卫生和健康；与科学、技术和医药出版商设立的伙伴关系，推动创新、优质教育和其他几个目标；WIPO GREEN 推动气候方面的行动。本周星期二，我们将与制药产业——药品专利信息倡议——创立一项新的公私伙伴关系，藉此提供关于药品专利法律状态的信息，有助于高效地采购药品、确定操作方面的自由度。

“全球创新指数（GII）是本组织每年与英士国际商学院（INSEAD）和康奈尔大学以及若干个知识伙伴一起发布的，该指数已成为衡量创新能力和表现的首要国际参考源。它还可以作为一种合作依据，供希望将指数作为提高创新能力的手段成员国使用。我们通过这种方式，已经和不少发展中国家开展了成功合作。

“创新正在加速发展，这为全世界的机构和治理框架带来诸多挑战。其中之一是司法界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时所面临的挑战，这些案件带来了技术变革导致的新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尚未被立法机关考虑或处理。我们注意到成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参与司法界的信息交流和司法制度能力建设，这些在以往的知识产权问题中并不多见。

“这种发展态势为本组织开辟了新方向，而本组织在其大多数的历程中，传统上一直关心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我们应当以更加系统的方法，在秘书处内部处理成员国对知识产权司法管理提出的这些要求。这将涉及可能属于能力建设范畴的活动，例如 WIPO 学院为法官制定的远程学习项目；为司法机构交流最佳实践创造空间；以及利用信息技术提高世界各地对司法系统信息和知识产权领域裁决信息的可用性。在最后一点上，我们已经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若干个拉丁美洲国家开展了一次活动，提供重要的裁决信息，并通过使用我们的人工智能机器翻译系统，改进对这种信息的获取。

“过去几年中，我们的全球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均取得巨大进展，这些技术平台供主管局之间开展合作时使用，可用于办公自动化、数据统计、优先权文件的数字交换以及检索和审查结果的交换等各个领域。我们认为，这些方面的工作已经发展成熟为产权组织知识网络，在这个网络中，各国和各局共享数据，本组织通过各数据库或平台提供这些数据，各种知识产品和服务或者通过我们的统计报告或经济报告由本组织开发，或者由外部伙伴开发，因为所有数据都根据开放数据政策提供。在已有工作的良好基础上，进一步开发这一知识网络，例如通过交流和提供知识产权领域内的主要司法案件的信息，将为决策者、学术界、科研界、从业者和广大公众创建一项价值非凡的全球资产。

“最后一点我想说的是，也是我认为本组织应该着手参与的工作，是飞速发展的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领域，尽管这个领域刚刚起步。这个领域具备显著的影响和多个方面，其中许多方面远超知识产权的焦点，需要怀着极大的谨慎，才能确保我们不偏离本组织的任务授权。关注点之一可能是在知识产权管理中越来越多地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我们已开发了多个应用程序——翻译、分类和图像检索——不少知识产权局也正在开发各种应用程序。为使知识产权管理跟上最新技术发展的步伐，如果我们设立机制，共享各自所开展工作的信息，同时利用彼此的工作成果并避免重复，将会大有裨益。

“问题的另一面是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对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影响。特别是，知识产权制度如何在这一领域履行其鼓励并传播创新的基本使命？这其中涉及许多问题，我们这方面的知识才刚刚开始积累。围绕这方面的发展和实践开展更多国际信息交流，将有助于增进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共同理解。

“我谨再次感谢成员国的支持，这种支持确保本组织保持活力、取得成功。我还要向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致意，感谢他们的奉献和专业工作。本组织有许多非常优秀的专业人才，他们为我们出色的进展作出了贡献，有的还取得了卓越成就。”

22. 总干事的报告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207>）。

统一编排议程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23. 以下 114 个国家、三个政府间组织和 1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秘鲁、冰岛、波兰、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冈比亚、刚果、刚果民主

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黑山、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卡塔尔、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赞比亚、乍得、智利、中非共和国、中国、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南方中心、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第三世界网络（TWN）、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IIPCC）、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和知识生态国际（KEI）。

24. 本议程项目下的发言收入附件一。

统一编排议程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25. 讨论依据文件 A/57/2 进行。

26. 法律顾问回顾说，成员国大会被提请审议文件第 4 段所列的一个政府间组织（IGO）、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四个国家非政府组织（NGO）的申请。但是，乌干达代表团对总部设在乌干达坎帕拉的知识产权中心（IPC）的申请持保留态度。因此，文件 A/57/2 第 4(c) (iii) 段中所列的相关申请应推迟到成员国大会今后的会议并有待进一步磋商。

27. 主席提议审议其他关于观察员地位的申请，这些申请被批准。

28.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a) B 类政府间组织（知识产权政府间组织）：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

(b) 国际非政府组织：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基金会（CSEND）。

(c) 国家非政府组织：(i) 刚果农业发展协会（ACDA）；(ii)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CCPIT）；(iii) 新西兰专利律师协会（公司）（NZIPA）；和 (iv) 威斯康星大学密尔沃基分校情报学学院（SOIS）。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批准协定

29. 见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CC/74/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30. 讨论依据文件 A/57/3 进行。

31. 法律顾问通报说，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两个执行委员会的组成，集团协调员之间的磋商仍在进行，并提议把该议程项目推迟到磋商完成之后。

32. 主席建议该议程项目保持开放，并尽快再次讨论。

33. 该星期早些时候回到该议程项目，法律顾问通报说，经过集团协调员非正式磋商，就该项目涉及的三个机构的组成达成了一致意见。他提到工作文件，解释说，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新组成预计将包括 87 个成员，比目前的 83 个成员要多。但是，由于在如何最佳分配四个额外席位的问题上没有一致意见，集团之间的共识是，作为例外，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仍维持 83 个成员。他补充说，关于应审议空缺席位分配的问题有一致意见，并将为此进行磋商，争取在各大会议 2018 年会议上，就 2019 年各大会议空缺席位的分配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法律顾问请各代表团注意，分发的非正式文件列出了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出了 83 个成员。建议中包括为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提名的 41 个国家，为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提名的 39 个国家，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指定的两个特别成员，以及作为当然成员的东道国。他指出，拟议的成员组成将从各大会议本届会议闭幕时生效，直至 2019 年会议闭幕。

34. 主席提出下列决定段落，得到会议同意：

35.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埃及、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比利时、波兰、丹麦、德国、多哥、法国、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加拿大、科威特、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马来西亚、南非、挪威、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西班牙、新西兰、亚美尼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41 个）；

36.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爱尔兰、巴拉圭、巴拿马、冰岛、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古巴、吉尔吉斯斯坦、加蓬、喀麦隆、科特迪瓦、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尼日利亚、日本、瑞典、斯里兰卡、危地马拉、新加坡、匈牙利、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39 个）；

37.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2 个）；

38.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39. 因此，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将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巴西、比利时、冰岛、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法国、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蓬、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乍得、智利、中国（83 个）。

40. 有关机构进一步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争取在 2018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的会议上就 2019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4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9/21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42.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9/21 Prov.）。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43. 讨论依据文件 A/57/4 进行。

44. 增补副主计长兼副审计长文卡特什·莫汉先生代表外聘审计员作了如下报告：

“首先，我向各位转达印度主计长兼总审计长拉吉夫·梅赫利什先生的问候和致意。我很荣幸今天有机会代表他向各位介绍 2016 年 12 月截止的财政年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外部审计结果。感谢这次庄严的大会给我这个机会。

“经 2011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十次例会）批准，已经 2012 年至 2017 年财政年度的产权组织的审计工作分配给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实施。审计的范围按照《财务条例》条例 8.10 和《财务条例》附件二所述职权范围确定。

“开展审计工作的依据如下：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公布并经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通过的《国际审计准则》；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审计标准以及产权组织《财务条例》的条例 8.10。

“我们的审计报告中包含 24 项建议。在获得管理层对审计结果的答复之后，才最终提出这些建议。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产权组织已经接受了我们的大部分建议。正在开展关于未实施建议的后续工作，并定期检测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除了对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之外，我们的审计范围还包括了产权组织的经济、财务程序的效率和有效性、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管理领域。本次审计周期涵盖的领域包括海牙体系的业绩审计以及其他订约承办事务的合规性审计。

“2016 年财务周期的财务报表审计结果显示，总体而言，在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没有出现我们认为的重大缺陷或错误。据此，我们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务周期的产权组织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的财务意见。

“现在我将简要介绍在这一年开展的审计得出的重要结果以及我们依据这些结果提出的建议。

“关于财务报表审计得出的重要建议，我们审查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未偿的教育补助员工借款，注意到其中 11.2 万瑞郎的未偿期超过一年，尽管所有工作人员应在学年结束后或完成

学业后（如此时间更早）四个月内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因此我们建议产权组织不妨在规定时间内采取适当行动，调整/追回未偿教育补助金员工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产权组织的 ASHI 设定福利义务为 3.2089 亿瑞郎。但是，仅确认负债 1.5435 亿瑞郎，未确认金额为 1.6654 亿瑞郎。鉴于重大的未确认负债金额，需要尽快采取行动制定执行 IPSAS39 的政策，该政策将取代现行的 IPSAS25。我们很赞赏产权组织为实施 IPSAS 39 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产权组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标准应用于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

“关于海牙体系审计得出的重要建议。我们对海牙体系进行了业绩审计，以此评估海牙体系的制度和程序是否足以满足为客户提供与品牌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部门有关的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目标。

“我们注意到将海牙体系扩大到涵盖《日内瓦文本》58 个缔约方的目标只能实现一部分，截至 2016 年 10 月份覆盖《日内瓦文本》的 51 个缔约方。因此我们建议管理层不妨考虑采用更有针对性的策略，通过利用预算拨款实现“更广泛更好地利用海牙体系”，将海牙体系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扩展。

“我们观察到，在 2014/15 两年期的七项绩效指标中，有三项绩效指标的结果未达到目标。因此，我们建议管理层不妨设定更切实可行的目标，同时考虑到一些不受其控制的因素，以便积极追求这些目标。

“《共同实施细则》没有为完成申请审查规定任何时间框架。我们注意到 2015 年处理常规申请所用的时间比上年度更长。因此，我们建议管理层不妨考虑为审查和处理申请制定一个时间框架，并考虑切实执行有关放弃申请的规定，以提高该体系的问责制和及时性。

“尽管多年来存在大额收入赤字，二十年来仍未对海牙体系规费结构进行调整。因此，我们建议管理层不妨考虑早日制定切实可行的战略，使海牙体系自给自足，并可考虑向海牙联盟大会提议定期重审现有的规费结构。

“启动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的目的是尽量减少运营风险，获得功能齐全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机构信息系统优势，提高某些关键领域的能力，记录即将达到原始设计极限的序列文件编号。我们注意到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虽然启动已超过八年，项目目标仍无法完全实现。因此，我们建议管理层不妨考虑设计一个长期信息技术战略，以涵盖所需的增强功能，如更高级别的粒度和维护。

“关于其他订约承办事务审计得出的重要建议。执行合规审计是为了评估其他订约承办事务的采购活动是否符合产权组织的采购政策、现行程序和良好的采购惯例。

我们注意到，在替代性采购程序下，一再例外可能导致产权组织不得不使用同一供应商，从而无法获得市场竞争带来的利益。因此，需要进一步强化《办公指令》和《采购手册》的条款，规定例外情形的最长期限；在超出最长期限后，应强制性全面审查例外情形，同时考虑市场供应和条件。因此，我们建议产权组织不妨加快对《办公指令》和《采购手册》的修订，以包含在竞争性招标例外情形下的最长期限。

“在对产权组织《合同通用条件》（GCC）与联合国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比较研究中，我们注意到 WIPO-GCC 中没有提供某些常见条款。因此，我们建议产权组织不妨对当前的合同通用/具

体条件进行审查，并考虑纳入有关非弃权、效力分割、最优惠待遇、童工、性剥削和欺诈或腐败的条款。

“我们观察到，虽然为合同明确规定了关键绩效指标，但在合同续展时并未有效使用相关 KPI 来评估供应商绩效。此外，通过记分卡/合同延期续展表来评估供应商绩效的方法虽然已经启动，但不足以捕获具体的绩效参数。因此，我们建议产权组织可以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适当的绩效标准，并承诺不断改进。供应商绩效也可作为风险评估和应急计划的组成部分，以确保问题在初始阶段得到解决。

“我们注意到，在通过单一招标过程向多个供应商授予合同的情况下，与技术参数偏低、财务成本参数高的投标人仍有进一步磋商的余地。我们建议在单一投标过程出现多个供应商的情况下，产权组织不妨考虑利用技术/商业参数进行谈判，以获得更具竞争力的价格优势。

“最后，我要代表被委托开展产权组织审计工作的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以及我的所有同事，感谢总干事、秘书处和工作人员在审计期间给予我们的合作和善意。

“感谢尊敬的主席和各位代表为我们提供介绍报告的机会。”

45. 印度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编制文件 A/57/4 中所载的截止于 12 月 31 日的产权组织 2016 年财务报表的报告。代表团认为报告很全面，并赞赏其提交及时，从而为成员国审查和审议报告提供了充分的机会。代表团仔细研究了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和各项建议以及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回应。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一贯认真的工作并提出有用建议，并欢迎产权组织秘书处为实施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步骤，从而精简了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代表团认为，监督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落实情况是问责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补充说，报告中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处在不同的实施阶段。代表团称赞产权组织管理层对外聘审计员建议的回应和为改进多个领域所采取的措施。代表团敦促秘书处采取行动落实尚未实施的建议，特别是业务化和 IT 现代化项目。代表团补充说，产权组织目前的外聘审计员也负责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的外聘审计工作。代表团特别指出，其工作在全世界受到赞誉，而且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最高水平的专业标准、能力、可靠度和可信度在与多个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中受到公认。代表团赞赏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的勤奋工作和报告的及时编制。

46.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办公室代表的全面报告表示感谢。代表团特别感谢其在六年期间为产权组织担任外聘审计员的专业精神和专业知识。

47.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A/57/4）。

48. 总干事发言感谢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尤其是增补副主计长兼副审计长莫汉先生出席大会。总干事也向新任的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拉吉夫·梅赫利什先生表示感谢。总干事强调了外聘审计员与本组织之间关系的根本性质，这使得双方能够与彼此密切合作。正如一些代表团所强调的，总干事感谢外聘审计员在处理本组织审计任务的过程中表现出的专业和严谨，使本组织从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中获益良多。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49.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9/21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任命外聘审计员

50.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9/21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51. 讨论依据文件 A/57/5、A/57/6、A/57/7、A/57/8、A/57/9 和 A/57/10 进行。

52. 主席指出该项目涵盖所有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相关的事项，但不包括在议程第 10 项下讨论的审计和监督报告。如议程所述，将在当前项下审议六份文件。正如各成员国所知道的，最近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在所有议程项目上都取得了进展，并就提交其审议的大多数项目通过了决定和批准了建议。但是，正如题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的文件（文件 A/57/5）所反映的，关于预算事项的讨论（“拟议的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和“2018 - 27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和关于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讨论尚未结束。主席建议，按照过去的做法，先将这两项未决事项放在一边，以便能够首先处理 PBC 已经充分讨论的所有其他事项。稍后再着手处理刚才提到的两项未决事项。经各成员国一致同意，主席请秘书处简要报告除主席刚才提到的两项未决事项之外 PBC 的讨论结果。

53. 秘书处报告称，由于 2017 年是预算年，PBC 已经举行两届会议，即 7 月份的第二十六届会议和 9 月份的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涵盖了许多项目，包括：审计和监督事项；计划绩效和财务审查；规划和预算编制事项；重大项目的进展报告；以及 2016 年大会和 PBC 先前各届会议决定的后续项目。在各届会议期间，各成员国始终建设性地与秘书处开展讨论，并注意到/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批准一些项目，如文件 A/57/5 所列，这些项目包括：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2016 年计划绩效报告》；《投资政策修正案》；全面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施进展最终报告；《有关采购框架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修正案》、产权组织报告做法修正案以及其他内务处理修正案；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工作组工作进度报告；治理问题；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以及会费缴纳情况。在这方面，秘书处请各成员国注意文件 A/57/INF/5，该文件提供了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以及在这之后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收到的以下国家最近缴纳会费的情况：阿根廷，27,310 瑞郎；巴林，5,697 瑞郎；加蓬，249 瑞郎；马里，50 瑞郎；尼日尔，50 瑞郎；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5,697 瑞郎。秘书处还请各成员国注意已经发布的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两份报告草案。

54. 在宣布各代表团开始发言之前，主席回顾称，成员国富有建设性地积极参与会议，并且成员国在当年早些时候举行的 PBC 两届会议上有充分的机会表达对所有这些事项的意见。出于效率方面的考虑，为了推动议程向前发展，主席指出，各代表团可以提及他们在 PBC 所作的发言，也可以向秘书处提交全面的书面发言，报告将全文转载这些发言。主席还希望提醒各成员国，按照通常做法，不必发言表示赞同区域协调员所作发言，并感谢各成员国的理解。主席接着请各代表团讨论秘书处的演示报告所涉事项，即，议程项下的所有 PBC 事项，但不包括按照商定将在稍后讨论的两项未决事项，其一是预算事项（“拟议的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和“2018 - 27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其二是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稍后将立即讨论这些事项。主席还重申，关于审计和监督事项的报告将于第二天在议程第 10 项下讨论，因此，他不希望在该阶段就这些事项发言。主席再次感谢各成员国的理解并请他们发表评论意见。由于没有代表团希望发言，主席转而提到与刚才讨论的事项（也即议程项目涵盖的所有事项，但不包括商定将在稍后讨论的两项未决事项）相关的决定草案段落。对于该项下的所有其他 PBC 事项，

主席提议文件 A/57/5 第 2 段列出的题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的决定草案，并宣读决定草案。由于没有代表团表示反对，决定获得通过。

55. 关于本议程项目下的所有事项，除预算事项（包括“拟议的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基本建设总计划）和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之外，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 A/57/5）；并且

(ii) 批准文件 A/57/5 中所载的 PBC 提出的各项建议。

拟议的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 2018-27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

56. 主席接着审议“拟议的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 A/57/6）和“2018 - 27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文件 A/57/9），并请总干事介绍这两份文件。

57. 总干事称，他将针对“拟议的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和“2018 - 27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发表一些简要评论意见，对于产权组织来说，这两份文件当然是关键的文件。总干事回顾，PBC 在两届会议上已经详细审议了这些文件，他和主席一样，对所有代表团为这些文件付出的大量工作表示感谢。总干事指出，根据迄今为止作出的并被 PBC 所有成员国接受的决定或建议，已经对文件进行了修订。关于计划和预算，鉴于它是一份庞大和复杂的文件，总干事的评论将非常简要。从收入的角度看，正如各成员国所知道的，秘书处估计产权组织的收入将增加约 10.9%，这使产权组织下一个两年期的收入将首次超过 8 亿瑞郎。另一方面，与 10.9% 的收入增长幅度相比，秘书处将计划和预算里的成员国核准支出增长幅度限制在 2.7% 以内。秘书处认为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总干事特别指出，没有拟议的费用增加，并回顾连续多个两年期一直如此。特别是在开支领域，秘书处还将拟议人事费用增长幅度限制在 0.8%，同样地，没有关于增设人事岗位的请求。这是未来两年期《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结构，各成员国对此已经非常熟悉。秘书处简要介绍了基本建设总计划，认为该文件与财务规划的最佳做法一致。该计划是一份多年计划，但向各成员国提出的具体要求将是在未来的两年期间拨款。总干事再次感谢各代表团在 PBC 前两届会议上广泛审查并批准该文件。他解释说，基本建设总计划旨在使产权组织，特别是产权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系统及其房地与其目的相符，其中涉及房地、安全、安保以及信通技术领域。该提案概述了未来两年内将开展的关键项目，拟议预算大约为 2,500 万瑞郎。秘书处认为，批准这些项目将减少对有形房地的日常维修或紧急维修的需要，相关维修费用很可能远远超出之前预计并提前规划的费用，但也能消除或缓解在安全、安保、健康和环境方面的风险。总干事最后重申，对于各成员国期待产权组织在接下来的两年时间里制定的计划和取得的结果而言，上述文件是关键的文件。

5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 PBC 的代理主席主持委员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代表团注意到 PBC 未向大会建议通过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和基本建设总计划，但仍然希望在所有成员国的支持下，在成员国大会期间解决剩下的议题。

5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 PBC 的代理主席和副主席不懈地努力，就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寻求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令非洲集团特别高兴的一个事实是，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强调发展并支持发展议程建议和“2030 年议程”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非洲集团支持产权组织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这些国家开展的发展活动，特别是因为这些活动与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相关，能让受惠国更好地受益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非洲集团重申其致力于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正如它展现出巨大的灵活性推动讨论 PBC 项目时所做的那样。非洲集团将信守先前的所有承诺，并将因此为许多项目取得进展做出巨大贡献。非洲集团回顾，本着这一精神，非洲集团在 PBC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表示它准备建议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通过计划和预算，以及接受主席编拟的拟

议决定段落。但是，非洲集团坚持其立场，即，外交会议的召开不应取决于任何先决条件，代表团认为，应当由产权组织大会依据产权组织内部通行的公认既定机制（也即必须全体成员国达成共识才能做出决定）来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鉴于代表团刚才表达的意见，在决定段落里提到前提条件将是画蛇添足。最后，该集团希望本次成员国大会通过计划和预算，使本组织尽早拥有落实政策的这一宝贵工具。

60.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感谢 PBC 的代理主席主持委员会的两届会议，并对没有全面建议成员国大会批准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表示遗憾。代表团仍然希望能在所有成员国的建设性参与下能够达成共识，并能在本次成员国大会期间通过该文件。它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先前的 PBC 会议上努力就其他议题达成一致，包括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相关段落的措辞方面。

61. 中国代表团代表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金砖国家）发言，希望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在成员国大会期间获得通过。中国代表团还以本国身份发言，回顾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关于计划和预算的详尽讨论，并感谢所有代表团的积极态度和建设性的工作方法。代表团认为，PBC 已经就计划和预算的大部分内容达成一致，但是仍然遗留了一些议题。它呼吁所有代表团保持灵活，从而能够在所有剩余议题上达成妥协，使计划和预算获得通过，从而使产权组织能够在未来两年里平稳运作。

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自 PBC 上一届会议之后，在较短时间内为修正和更新文件 A/57/6 所作的工作，并感谢委员会在此期间耐心地为代表团提供协助。但是，代表团还没有准备好在以下三个问题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支持批准“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第一，里斯本联盟履行在《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中对产权组织作出的关于解决预计赤字的财务承诺。第二，里斯本联盟继续致力于制定预算分配方法，以及，第三，用适当的语言规定各成员国通过达成共识参与作出决定的原则。此外，作为一个程序事项，代表团指出，在就预算其他相关事项做出决定之前，它不会同意通过预算。因此，代表团要求关于“拟议的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决定保持开放，直到就议程第 18 项和第 23 项做出决定。代表团认为它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它还可以作更长的发言；其中许多议题将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讨论。代表团请各成员国注意它提出的载于文件 A/57/10 的提案，其中提出了与计划和预算和基本建设总计划相关的决定。由于各成员国有机会审查提出的这些决定，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发现这些决定是合理的，或者，如果认为不合理，代表团希望与成员国就此开展讨论。代表团感谢所有人在处理这些非常重要的议题时的耐心和关注。

63. 智利代表团称，批准预算是大会议期间非常重要的议题之一，因为它将使产权组织能够继续开展它的重要工作，发展有效和非常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促使实现有益于所有人的创新和创造力。因此，代表团认为，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应当继续通过合作计划和能力建设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使所有国家都能够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代表团准备依据 PBC 代理主席提交的决定，通过计划和预算，代表团感谢代理主席付出的不懈努力。但是，代表团也理解对于一些代表团来说，仍然有一些议题需要解决。代表团准备找到一个务实的解决方案，使 PBC 两届会议完成的工作能够获得通过。就它而言，预算对于是否有可能在拉丁美洲开设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非常重要。

64. 巴西代表团感谢 PBC 代理主席的不懈奉献，使 PBC 前两届会议取得显著进展。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良好，2016 年总收入为 3.877 亿瑞郎，盈余 3,200 万瑞郎。它指出，为实现这些非常好的结果，付出了大量的努力。代表团还回顾，本年度举行的 PBC 两届会议就未来两年期的活动计划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它承认仍然有一些未决议题需要成员国大会处理，并希望在会议结束时能够达成一致。代表团认为，将发展议程纳入产权组织的所有活动至关重要。发展议程是本组织向前推进的一个重要步骤，并仍将是本组织的一项优先事项。它重申，产权组织的预算有必要体现各成员国接受的发展议程优

先事项。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它不清楚产权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将这些目标纳入其战略计划。代表团称，在未来的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提案中，需要更详细地说明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计划。虽说如此，但代表团支持批准载于文件 A/57/6 的计划和预算。代表团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审查提交成员国大会的所有议题。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扬代理主席、所有成员国和秘书处在 PBC 前两届会议期间做出的努力。代表团称，产权组织的透明度、清晰度和开放性至关重要，特别是在预算程序中。代表团希望看到产权组织的预算获得通过，因为它支持通过平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利用创新和创造力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为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称，有必要为有效解决这些挑战的举措制定一个明确的路线图。关于载于文件 A/57/10 的提案，它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该提案。但首先，代表团希望表达它对该提案的一些要素的关切。正如其在其他场合指出的那样，代表团不赞成成为未来两年期可能的外交会议规定提供资金或分配财政资源的前提条件。虽然代表团承认协商一致是产权组织所有机构和各委员会作决定时长期遵循的唯一原则，但它不准备支持提议的段落。代表团还认为，应平等对待产权组织管理的所有联盟，不论其资金来自会员会费还是捐款。它看不出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中采取了这一做法。

66. 瑞士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要履行其重要作用，在全球层面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有充足的预算十分重要。代表团对 PBC 未能就“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达成一致感到很遗憾。就它自己而言，代表团回顾，它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提交时就一直支持批准该文件，并将继续这样做。这就是为什么它呼吁对预算表示保留的成员国尽一切努力保证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通过预算。代表团认为，必须找到合理和务实的解决方案，既不会对产权组织的单一操作体系造成质疑，也不会危及其未来。代表团过去曾多次强调，有一些预算方面的原则对它来说非常重要。它忆及产权组织负责开展范围非常广泛的活动，例如：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的注册体系；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高认识和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了解；当然还包括制定规范的活动，相关的重要工作目前正在开展。作为本组织的成员国，有责任和义务创造有利环境让产权组织实施这些活动。为做到这一点，有必要通过一项计划和预算，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资源。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铭记一项基本原则，即产权组织在预算问题上的单一性原则。代表团认为，避免让这一原则受到质疑至关重要，因为这是本组织得以妥善运行的基石。代表团还注意到提到的产权组织许多活动没有营利，事实上，其中大多数可说是处于赤字中。是单一性原则使得这些活动无论营利与否都能得以实施。代表团相信，产权组织开展的所有活动都是重要的。当然，成员国有不同的优先事项，在不同活动上的利益也不同，但是，这不能损害所有这些活动的合法性，因此必须提供实施活动所必要的资金。这就是代表团对于产权组织单一性实质的理解，它重申它认为这一点对于代表团是基础。说到基本建设总计划，代表团对秘书处的提案表示欢迎，并感谢秘书处提出的做法考虑长远并未雨绸缪。代表团认为，投资 PCT 建设有恢复力和安全的平台非常重要，这能确保 PCT 体系平稳运行，并能在不可预期的情况下提供服务，而且解决愈加频繁的网络袭击带来的挑战。关于马德里体系的规划投资，代表团认为这对确保该体系向用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至关重要。这一独特的平台能够推动各成员国商标局的工作，代表团鼓励秘书处按照拟议的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设想，快速启动设计阶段。代表团支持采用使用寿命周期的方法管理设施设备，并认为开展基本维护工作或更换破旧资产，以防止任何与安全和资产缺陷相关的风险至关重要，正如总干事所说，以预防和前瞻性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可以减少本组织的长期支出。代表团向各成员国保证，它准备在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上寻找解决所有这些未决问题的方案。

67. 南非代表团表示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赞扬产权组织健康的财务状况以及审计长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它们充分说明了本组织的财务管理良好。代表团对于 PBC 前两届会

议未能就预算的通过达成一致表示遗憾，并希望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能够做到这一点，以使产权组织能够平稳运行，包括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代表团重申，它认为应当把纳入一项重视发展的知识产权愿景作为预算程序的关键成果之一，因此，建议的产权组织关键绩效领域应当明确地与该目标保持一致。代表团赞扬尝试将发展议程纳入成果框架，但认为仍然存在改进空间。代表团期待预算在本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68. 法国代表团表示赞同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希望阐明自己打算在成员国大会讨论计划和预算和基本建设总计划期间遵循的基本立场。代表团称，它能够接受基本建设总计划及计划和预算，因为这两份文件是秘书处提出的。应当指出的是，从计划和预算的角度看，产权组织每年记录的显著财务成果应鼓励各成员国开展旨在加强产权组织的统一以及各联盟之间团结的改革。如产权组织 1967 年《组织公约》第 3 条所述，无论是 PCT 体系、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或里斯本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交由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并参与实现产权组织的目标。因此，代表团非常重视团结原则，多年来，该原则确保了产权组织及其联盟的良好发展和运行。代表团不接受对本组织的单一运行的质疑，特别是对按照各联盟的支付能力向其分配间接支出的做法的质疑。显而易见，这种预算方法能促使适当分配合作活动，让发展中国家从中受益。对代表团来说，这种预算方法仍将是本组织的基石。代表团重申其立场的指导方针，确认它非常愿意在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上参与关于计划和预算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建设性辩论。

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意见，认为一些联盟在产权组织成立之前就已经存在，这是产权组织的基石之一，与依靠会费获得资金的联盟相比，这些依靠收费获得资金的联盟对本组织有着不同的承诺。代表团继续说，在产权组织成立之后，组织法改革问题工作组于 2003 年发布了一份报告，建议在产权组织相关条约中正式规定单一会费制，该建议获得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通过。因此，产权组织的单一会费制涵盖了有共同的单一预算但同时各个注册体系又有单独预算的靠收取会费获得资金的联盟。代表团补充说，产权组织成员国先前审议并决定反对单一预算，以使靠收取费用获得资金的联盟保留独立的决策权，也即独立于作为一个整体的产权组织而存在。代表团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指出各联盟因此并没有得到相同的待遇。单一会费并没有为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联盟等注册联盟供资。与《里斯本协定》一样，PCT 和马德里协定都要求各个联盟有预算和通常足以支付开支的收入。单一会费制的供资对象仅包括洛迦诺、尼斯、布达佩斯等依靠会费获得资金的联盟。代表团称，因此虽然它支持单一会费制，但这与要求各个注册联盟履行义务以支付自身费用的做法并不违背。实行单一会费制的理由最初是出于行政管理上的方便，也是为了方便发展中国家加入会费供资联盟。代表团认为这一理由对于这些会费供资联盟仍然是有效的；但是，它不能证明未经其他联盟的成员的同意就将资金从一个收费供资联盟转移到另一个联盟是合理的。

70.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愿意批准秘书处提交的计划和预算和基本建设总计划。代表团认为文件是平衡的，并且符合产权组织的主要原则。与瑞士和法国代表团一样，代表团非常重视团结原则和预算的单一方法。代表团认为，这些原则是产权组织的基础，这样才能满足所有成员国在不同地理区域与各种知识产权权利有关的需求和利益。

7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赞同在它之前发言的许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准备批准秘书处基于 PBC 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修订的《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代表团还认为，为确保实施产权组织所有重要计划和活动，不应当抛弃团结原则和单一会费制，这样才不会危及产权组织的未来。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是一个涵盖全部知识产权的组织，而不是仅仅涵盖知识产权的某些部分。

72. 德国代表团表示赞同瑞士、法国、意大利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收到了一份优秀的预算提案，并且愿意通过该文件。

73. 葡萄牙代表团希望强调 2016 年的财务结果非常优秀，该年度盈余 3,200 万瑞郎，这无疑将有助于稳健地规划下一个两年期。从计划的绩效来看，代表团非常满意地看到计划 32 项下的注册总数增加。代表团指出，其中许多注册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这表明在这方面存在潜力，也证明了地理标志作为经济增长因素的重要性。就拟议预算而言，从促进《日内瓦文本》生效的角度看，代表团对建议实行的措施表示欢迎。《日内瓦文本》的生效无疑将帮助改善里斯本体系的财务状况，带来新用户，并因此确保更高的收入。代表团注意到多个联盟都存在预算赤字，例如海牙联盟（赤字大约为 1,400 万瑞郎）、会费供资的联盟和里斯本联盟（赤字大约为 130 万瑞郎）。这些不平衡对于本组织来说并非新现象，而是系统性问题。例如，不创收的计划也可以通过这一方式获得资金。因此，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提交的计划和预算，并维护单一原则和不同联盟之间的团结原则。它认为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都应当以一种平衡和公平的方式审查这个问题，牢记《产权组织公约》，以维护单一预算原则和联盟之间的团结。

7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准备审查包括分配方法在内的问题，并希望强调对代表团来说，重要的是尊重产权组织的创建原则，特别是产权组织的预算体系。代表团希望看到计划和预算获得通过。它的目标是让计划和预算里确定的措施能够在下一个两年期得到实施。代表团还支持基本建设总计划。

7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称，该集团愿意通过“拟议的计划和预算”。

76. 巴西代表团希望补充其对中国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作发言的支持。

7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其他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准备通过秘书处提交的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的主要目标和职能是遵照《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3 条和第 4 条，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代表团指出，就像版权、商标、专利和设计一样，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更是知识产权权利。代表团称，产权组织致力于保护所有种类的知识产权，包括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因此，代表团认为，应当同等重视在产权组织框架内运行的所有国际注册体系，并且，根据单一会费制原则和整个产权组织团结原则，应当在本届会议上通过秘书处提议的“拟议的计划和预算”。

79. 厄瓜多尔代表团回顾在 2017 年 PBC 两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它认为秘书处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里提出的工作将使产权组织工作的所有不同方面都能完成适宜的工作，因此它支持提案以及所有已经完成的工作。

80. 南非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作的发言。

81. 西班牙代表团根据意大利、葡萄牙、法国和瑞士等其他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支持供资的团结方面，并准备支持通过计划和预算。

82. 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在上一个两年期的良好财务表现，并愿意支持预算，该预算已经载有 PBC 前两届会议上讨论的修订。代表团还支持当前的单一原则，该原则继续确保平衡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代表团重申它的立场，表示支持计划和预算和基本建设总计划，这些文件将使产权组织能够继续开展它向大家展示的卓越工作。

83. 安哥拉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拟议的预算是一份非常平衡的预算，特别是因为它涵盖了单一团结方法。代表团说，它准备支持通过秘书处提交的计划和预算。

84. 主席认为，很明显，有关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的讨论并非毫无基础，因为，正如一些代表团所指出的，也正如从文件中可以看出的，PBC 的前两届会议已经就此开展了深入的建设性讨论。主席还指出，所提出的文件寻求一个共识，一个交汇点。主席认为，在聆听了当天所作的发言并审查了 PBC 在 7 月和 9 月开展工作的方式之后，各成员国比表面上看起来更接近就产权组织的计划和预算这一关键议题达成一致，从而使产权组织能够继续保持这一非常健康的财务状况。正如主席提到的那样，很明显各代表团确实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讨论该议题，建设性地、灵活地交流意见，以达成实际共识。出于这一原因，正如卡克林斯大使宣布的那样，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大使向各成员国通报他将推动关于这一项目的非正式磋商，磋商将尽早进行。

85. 这周早些时候再次讨论该议程项目时，主席宣布，经过五次非正式磋商会，在各代表团重要的参与下——他对此表示感谢——各代表团就决定草案案文达成的一致意见，将在议程第 12 项下提交给全会。

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在通过预算之前做一个简短发言，指出它打算早些时候提供内容更多的发言。代表团称，美利坚合众国在通过预算时，就产权组织管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问题，在美利坚合众国所属的所有大会中，保留其所有法律立场。就是说，美利坚合众国未随着批准预算对该问题表示同意。

87. 主席宣读了下列四个拟议的决定段落，它们获得通过。

88.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同意批准拟议的 2018/20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A/57/6)；

(ii) 回顾根据收费供资联盟的条约，每一联盟应有足够的收入支付其自身支出；

(iii) 注意到在 2018/19 两年期预计有两年期赤字的收费供资联盟应当根据自己的条约审视解决此种赤字的措施；

(iv) 注意到如果任何一个联盟在给定的两年期内，没有足够的收入和储备金来支付其预计支出，则用于为该联盟的业务供资的数额由本组织的净资产提供，需在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中呈报，并在该联盟的储备金允许偿还时偿还；

(v) 决定根据上文第 (iv) 项，如果有任何收费供资联盟在 2018/19 两年期内没有足够的收入来支付其支出，第 (iv) 项提及的所需数额应由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提供（如果此种储备金充足的话），否则由其他收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提供。

89. 大会还注意到，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是一个跨领域的议题，决定 PBC 将根据相关文件和成员国的其他提案，继续在其今后会议上讨论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

90. 大会注意到，在 2018-19 两年期内，可能由产权组织主持并由其提供资源的设想的所有外交会议，都将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向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开放，使其充分参与。

91.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批准从会费供资联盟、PCT 联盟和马德里联盟储备金中为“2018 - 2027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中提出的项目提供 2018/19 两年期的资金，共计 2,550 万瑞郎。

(ii) 注意到马德里联盟 2014/15 两年期的盈余并未完全用于 2018/19 年的基建总计划各项目，决定将额度为 110 万瑞郎的余额划拨给 2018-27 年基建总计划中今后涉及多个部门并使所有联盟受益的项目。谅解是，这一决定是一次性的特别决定。

(iii) 注意到这些决定不影响第 2 段所述的讨论。

92. 瑞士代表团欢迎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及基本建设总计划获得通过，这是两份非常重要的文件，将让产权组织能够良好运转，不仅仅在 2018/19 两年期，而且有了基本建设总计划，在 2018/19 年之后也是如此。代表团表示，将提供书面发言，供收入会议报告。书面发言接下来有以下内容：

“我们感谢各代表团做了大量有建设性的工作，使我们可以达成协商一致的妥协，处理就计划和预算提出的种种关切。

“请允许我就我们刚刚通过的决定讲三点。

“首先，瑞士代表团欢迎决定第 1 段第(iv)项所反映的、本组织长期以来根据业务需求以统一方式对待本组织所有活动的做法得到承认。正是这种在预算事务上的统一做法，才使得因为本身性质而收入很少或没有收入的活动得以开展。我团认为，这种统一做法对于让产权组织能够继续开展其全部重要活动至关重要。瑞士认为第 1 段第(v)项绝没有背离这一长期以来的做法，不能作为今后质疑这种做法的依据。

“其次，瑞士认为目前对各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是适当的，在计划和预算文件以及基本建设总计划中都提供了非常详细的信息，因此没有必要改变它。第 4 段第(ii)项包括了一项例外措施，旨在应对不寻常的局面，不能被用于对基本建设总计划未来的阶段，或者对 2018-2019 两年期之后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适用现行做法提出质疑。

“最后，瑞士希望强调，《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修订了《协定》，不是一部新条约。《日内瓦文本》因此是一部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这一点毫不含糊。”

93. 法国代表团感谢讨论期间大量代表团作出建设性努力，有时是以非常有创造性的方式。代表团回顾说，这些谈判的历史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之前早已开始。代表团知道，谈判很困难，很多代表团被迫作出困难的让步。代表团指出，尽管如此，在其看来，一切都是为了本组织好，为了本组织有效运转好。代表团对取得的结果表示欢迎，希望今后的这种讨论仍以相同的精神进行。代表团也将适时提供完整的书面发言。

9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成员国大会通过符合产权组织收费供资联盟条约要求的 2018/19 年预算表示高兴。在承认取得进展的同时，代表团敦促《里斯本协定》的成员继续努力为其长期可持续性找到解决办法。代表团希望，随着对分配方法加深认识，产权组织成员将能更好地审议未来的预算。成员国大会批准为基本建设总计划提供资金，马德里联盟决定从其 2014/15 两年期盈余中拿出一部分用于为让所有联盟受益的跨领域项目提供资金，代表团也对此表示高兴。代表团认为，这些行动将帮助所有成员审议未来的资本开支决定。

95.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长时间工作。由于成员国表现出的五个方面，也就是专注、开放、灵活、创造性和对本组织的承诺，才能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对秘书处的有效支持表示感谢，这在讨论中绝非小事，因为提供了指导，使人们对联盟方法及其所涉问题有了更好的理解。

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96. 主席回顾说，今年的讨论是 2013 年启动的政府间进程的延续，依据的是先前的决定，即 2015 年产权组织大会商定的指导原则，以及 2016 年大会上作出的决定和主席的声明，当时达成了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的决定。2018/2019 两年期的提名和讨论过程与 2016/2017 两年期的相同。主席认为，产权组织大会需要就为当前两年期指定第三个驻外办事处作出决定。然而，最好的方案是为本两年期和下一个两年期作出决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并考虑到时间限制，主席敦促各成员国专注于一项可能的决定。成员国需要理解并接受这一点，即并非所有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申请方都会收到一个肯定的答复，因为这是一种僧多粥少的状况。主席回顾说，已收到的 10 份申请，有 6 份需要等待下一轮申请。如果作出这样的决定，审评将定于在 2020/2021 两年期进行。因此，主席敦促各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尽可能地展现出灵活性。主席请各代表团发言，就 PBC 关于驻外办事处事宜的成果、在产权组织大会期间就作出决定的可能方式等发表意见。

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及了驻外办事处的问题，并首先强调《指导原则》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指导原则》是成员国之间长期谈判的结果，以通过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的过程来确定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因此，代表团表示，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相关工作应以《指导原则》为指导，同时兼顾这些办事处的公平性和地域分配。代表团完全接受其他地区集团的决定，但同时认为，对待所有其他提案时，都应确保在设立驻外办事处时采用全面的办法。代表团坚信，应严格避免对完成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人为设制期限以及对提案设置级别，从而对具体提案单独做出决定。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根据产权组织大会在 2016 年的决定，将在本届产权组织大会期间做出在本两年期内开设一个驻外办事处以及在下一个两年期开设三个驻外办事处的决定。代表团表示，对于选择东道国的方式所付出的任何努力都应该完全符合《指导原则》，并应确保对审议结果达成一致。代表团认为，驻外办事处的核心职能之一是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因此，根据《指导原则》第 14 段，应适当考虑发展方面。此外，代表团指出，《指导原则》第 13 段规定，在这方面的任何决定都应基于可持续、公平、高效的驻外办事处地理网络的原则进行。最后，代表团希望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的磋商将达成协商一致的成果。

98. 阿曼代表团表达了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兴趣，以实现业务目标并鼓励创造力。代表团表示，该办事处将在促进知识产权和加强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方面发挥作用，考虑到私营部门用户的利益，将使用两种语言，即阿拉伯语和英语。办事处还将推广产权组织管理条约，确保该办事处与产权组织总部相关联，从而在安全的环境中最大限度地利用日内瓦的管理资源。代表团指出，大会决定在本双年度期间最多开设三个驻外办事处，并强调必须尊重公平的地域分配。代表团表示将尽其所能就此事项达成共识。

9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来自阿根廷的玛丽亚·伊内斯·罗德里格斯女士为驻外办事处的决定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已等不及这一决定，以提供有助于实现产权组织目标、阿联酋和代表团所在的整个地区的目标的所有必要设施。代表团指出，选择阿布扎比作为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地点时，已经将所有这一切考虑在内。代表团强调，它提供了所有必要的手段和工具，如技术和提供培训等。因此，代表团坚持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的内容。要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使用所用人人都同意采用的基于《指导原则》的机制，明确设立驻外办事处选拔标准的方法，从而使这些办事处设立在符合本组织利益的地区。代表团表示，这将有助于就此事项达成共识。

100. 土耳其代表团强调，在决定如何确定驻外办事处的地点时应坚持包容性。因此，代表团认为，有意愿并有能力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以促进产权组织服务宗旨的国家应该有机会这样做。代表团回顾了其一般性发言，并重申，它对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有着浓厚的兴趣。虽然代表团尊重主席在上一次产

权组织大会上的总结发言，但代表团认为，该总结发言并未将希望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几个国家排除在外，而且应一视同仁地对待这些国家及其他候选国。代表团表示，所有提案应根据其国内和国际代表权被平等对待。土耳其提出的关于在该国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具体提案尤其如此。因此，代表团认为，需要商定一个包容、透明、客观、优势和公正的方法，以在候选国中进行选择。必须在协商一致的范围内推敲语言，反映所有驻外办事处候选东道国的愿望。代表团提到，根据产权组织的一般规则和程序以及其他国际法律制度，当天以及上星期分发给所有地区协调员的决定草案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代表团强调，主席在上一次产权组织大会上做的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总结是法律文件，产权组织大会必须仅参考这一决定。

10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认为 2015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包括《指导原则》，必须得到严格的尊重。考虑到 2015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包括《指导原则》，该集团希望在本次产权组织大会结束前达成具有建设性和规划性的解决方案。

102.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赞赏主席在驻外办事处问题上做出的不懈努力，并为上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期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表示遗憾。该集团感谢主席协助成员国在产权组织大会之前进行协商，以推动这一艰巨的工作。该集团重申支持 2015 年产权组织大会上议定的《指导原则》，并指出除了符合本组织的实际需要外，还应优先考虑尚未开设任何驻外办事处的地区，并应考虑并尊重公平的地域分配。该集团指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是唯一没有驻外办事处的地区，而罗马尼亚是该地区集团唯一申请承办驻外办事处的国家。代表团指出，驻外办事处可以积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但认为成员国应以本组织的最佳利益行事，尊重就这一问题进行的长期谈判的决定和历史。该集团希望成员国在本次大会期间找到解决办法。该集团赞扬主席在这方面的指导和努力以及对大会工作的指挥。

103.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认为，驻外办事处应被视为优先事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指出，可能开设驻外办事处的数量有限，因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呼吁其他地区集团减少其提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到，它已经做了所需的工作，在 2016/2017 两年期仅提出哥伦比亚这一候选提名，且没有针对 2018/2019 两年期提交任何候选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对这一进程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希望，在 2016/2017 两年期，可以在哥伦比亚开设新办事处，并考虑到其在谈判中作出的所有让步，本组织必须采取实际措施，提高所有国家的能力，从知识产权体系中获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指出，拉丁美洲地区在知识和创新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希望驻外办事处能为应对这一挑战作出积极贡献。

104. 巴西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相信，在哥伦比亚设立驻外办事处将加强该地区的合作，因为它将与巴西的驻外办事处连接起来。代表团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经过大量的内部谈判后才达成了共识，为驻外办事处问题的谈判做出了贡献，并要求其他代表团以类似的方式进行。代表团表示，它支持下放产权组织的活动，因为它可以使其活动更好地适应成员国的国家需求。

105.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的发言，并重申其完全遵守《指导原则》的坚定决心和兴趣。代表团重申其提案确实符合《指导原则》中提到的标准。代表团提到 2016/2017 两年期即将结束，并再次重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谈判中所作的让步，这一点应得到所有人的认可。代表团希望在本届大会结束前就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达成共识，并考虑到哥伦比亚的提案针对的是 2016/2017 两年期。

106.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到了 2017 年 9 月的会议通过的最近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决定，其中明确指出，没有对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达成共识。代表团表示，两年已经过去，没有通过外部资源进行任何成本效益评估，也没有执行《指导原则》的任何评估标准和方法。代表团表示，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减少物理存在以及选择高成本效益的做法，正在成为一种规范而不是一种趋势，而压力是由于减少组织和财务支出产生的。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不像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那样是处理实地危机的组织，因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要实地工作。产权组织是一个确保创新和创造力的技术组织。因此，代表团没有看到通过限制和复制产权组织及成员国的宝贵资源来复制驻外办事处的任何逻辑。代表团表示，其分析是基于平静、冷静和透明的反应，并经过两年等待从而确定是否取得了切实的进展后做出的。代表团指出，迄今为止，没有进行任何具体和实质性的评估，以帮助了解产权组织及成员国将通过这些驻外办事处实现哪些以其他途径无法实现的目标。代表团认为这是徒劳的做法，而且应该客观地处理这些重要问题，而不是带着不确定性或过度自信选择道路。代表团还强调，几位代表提到了驻外办事处外部存在的愿景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地区应该是任何项目的基石，但在某种意义上，对愿景文件的提及是矛盾的，因为它是在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之后才出现的。代表团表示，这是把马放在车前。代表团表示，不幸的是，由于候选国家众多，应该在提名框架以及处理对成员国而言最为重要的问题上花费的时间和精力，被用于处理已经高度政治化和笨重的驻外办事处的困局中。代表团表示，许多候选国在知识产权的凭证方面已经能够自给自足，使得这些驻外办事处显得多余。代表团最后强调，需要就此事项采取协商一致的做法，对拟议的驻外办事处进行客观透明的成本效益评估。

107.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对拟议的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渐进式讨论。代表团期待批准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代表团以本国身份表示，它是承办驻外办事处的倡导者之一，并向成员国保证，在印度开设驻外办事处将加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并为没有驻外办事处的中亚和南亚地区带来好处。代表团保证，在印度设立驻外办事处不会损害任何国家在该地区的利益。代表团寻求成员国的支持，并要求它们认真考虑其提案，该提案严格遵守成员国批准的《指导原则》。代表团指出，一些成员国对驻外办事处的效用提出的各种关切是倒退而不是前进。代表团敦促成员国采取前瞻性的方式，建设性地确定 2016/2017 两年度中尚待确定的其余四个办事处的名称，其中有一项印度的提案。代表团在其提案中看到了很多优点，并请成员国适当考虑并决定其余三个办事处的名称。代表团希望，所有这四个名称将一起决定，从而对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采取积极的态度。

108.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可以最好地符合产权组织的利益。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作用非常重要，因为产权组织的驻外办事处可以通过本土化服务和快速的客户互动帮助增加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数量从而从长期而言加强产权组织的力量。代表团表示，成员国有责任确保产权组织及其驻外办事处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实施其计划并产生出色的成果。考虑到产权组织的使命，代表团认为，设立驻外办事处不应仅仅取决于政治和地理方面，而必须对未来进一步实现产权组织目标展开讨论。代表团表示，期待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并且也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积极地推动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

10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设立驻外办事处时应尊重地域原则。

110. 该议程项目暂时中止，各代表团应邀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

111. 主席宣布全体会议复会，处理关于产权组织新设驻外办事处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主席回顾说，在 2016 年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在 2018/2019 两年期主办驻外办事处的提案程序将反映 2016/2017 两年期的情况。主席指出，非洲集团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通过不提出任何申请的方式，推

动了 2018/2019 两年期的指定进程，他对这些集团的支持态度表示感谢。主席指出，在 7 月和 9 月份，在 PBC 框架内以及在本届产权组织大会的筹备阶段，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在这些非正式磋商期间，成员国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并未就设立驻外办事处和执行包括方法和标准在内的《指导原则》达成一致意见。有些代表团质疑区域办法，有些代表团坚持按照事先商定的方法对申请进行全面评估。有些代表团赞成指示性投票或甚至无记名投票来选择东道国。主席强调，众所周知，共识并不意味着一致。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面前的决定草案，并希望它代表一个可能凝聚共识的最小公分母，即使代表团就无论哪个要素达成共识。他强调，他的提议是基于可能达成共识的最佳猜测。主席还指出，秘书处关于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富有远见的发言，如果成员国曾经提出要求秘书处发言，将有助于成员国的审议进程。但是，这样的要求从未得到制定，成员国不得不做出自己的判断。也许未来，总干事可以考虑透露秘书处对本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远见，哪怕是以总干事在 LinkedIn 上的博客文章的形式。主席补充说，这当然不会影响到 2020/2021 两年期预期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评估过程。主席说，理想情况下，评估工作还应评价新成立的驻外办事处的工作以及对产权组织计划性活动的贡献。

11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澄清和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代表团回顾说，至今各代表团还在进行 IGC 非正式会议。

113. 主席表示，他决定在全会上继续进行讨论，而不是进行非正式磋商，指出 DLT 和 IGC 将在对驻外办事处做出决定后接受审查。

114.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发言，指出该集团赞赏主席在推进驻外办事处工作方面的不断努力。代表团强调，为努力解决这一问题，该集团将 2015 年产权组织大会商定的《指导原则》作为主要原则。因此，该集团认为，应优先考虑那些尚未设立任何驻外办事处的地区，应一如既往地考虑和尊重地域分配公平。在这方面，CEBS 是唯一没有驻外办事处的地区，并指出罗马尼亚是该地区唯一的申请国。本着灵活性和建设性的精神，该集团可以支持提议的决议段落，但同时再次强调应平等对待所有集团。该集团指出，它不赞成对成员国的决定弃之不顾，并表示应该考虑和尊重在这个问题上长期的谈判历史。该集团赞扬主席在这面对大会工作的指导和努力。

115.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GRULAC) 发言，感谢主席的建设性做法，并感谢他的建议，这些建议对所有有兴趣主办驻外办事处的国家一视同仁，并开启了就方式问题的更深入的辩论。该集团也感谢那些关于支持在哥伦比亚设立办事处的表述。该集团相信，主席的建议不会遭到反对，因此应予以通过。该集团认为，如果不就这一提案达成共识，将是令人遗憾的。对程序将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因为根据已通过的《准则》，GRULAC 在当前或下一个两年期不能合法地拥有驻外办事处。GRULAC 占用了本组织和常驻代表团的大量资源，通过非常长时间的会议，以非常建设性的方式进行了谈判，这对该谈判来说，同样也是重大的负面信号。

11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回顾了该集团的开场发言，并重申希望尽早达成解决办法。在这方面，该集团已经将讨论提升到最高层面，并非常有建设性地参与在产权组织大会期间进行的讨论，提出了观点和建设性意见，这些意见考虑到了《指导原则》和所有区域集团和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指出，该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在这一点上无法接受主席的建议，因为它没有反映成员国在正式和非正式讨论期间以及起草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也就是说，代表团指出，亚太地区集团的一些成员接受了主席的建议，其他成员将以本国的身份发言。

11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继续指导，并支持主席的建议。

118.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决定草案, 并强调它一贯赞成根据两年前经协商一致通过的《指导原则》, 向前推动关于设立驻外办事处的问题。因此, 代表团于 2016 年 2 月提交了主办驻外办事处的一项提案, 并在成员国面前作了若干发言。正如非正式磋商中所表达的那样, 代表团支持决定草案的第一部分, 即在本两年期内在哥伦比亚开设驻外办事处, 因为它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代表团希望能制定一个明确路线图来指导完成 2018/2019 两年期驻外办事处相关工作。代表团认为, 应尽一切努力, 在 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但是, 如果经过三年谋求共识的努力未取得进展, 那么根据《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提案的表决应该通过投票来决定。代表团还指出, 及时的决定将能够依照授权在 2021 年进行实质性审查。

119.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所作的发言, 并赞扬主席的全部任期以及过去两年取得的成果。代表团表示, 显然, 它也与某些成员国一样, 对建议决定并非完全满意。自代表团宣布主办驻外办事处意向的七年以来, 经过如果没有几百个也得有几十个小时的努力, 通过了最好的《指导原则》, 在严格遵循上述《指导原则》的基础上准备了理由充分的提案后, 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现在不得不将寻求新的折衷方式。代表团强调, 这是一个它愿意接受的新的折衷方式, 但表示, 当明年程序再次启动的时候, 应将这一点纳入考虑范围。

120. 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 2017 年 10 月 10 日联合提案的共同提案国, 即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本国发言, 感谢主席的提案, 并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及所有成员国就其推动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讨论的方式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 众所周知, 由于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決定, 这些讨论非常困难和痛苦。因此, 大韩民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在前一天提出了一项联合提案。带着诚意提出该联合提案, 希望它能为找到在成员国之间达成共识的头绪作出贡献。代表团强调, 它想要一个明确、透明和客观的方法来选择 2018/2019 两年期的驻外办事处。考虑到这一目标, 作为整个提案的一部分, 代表团表示同意在本两年期在哥伦比亚开设驻外办事处。但是, 代表团认为主席的提案并不能很好地反映出迄今为止的讨论情况, 尤其是第 2 段仍然非常模糊, 并且将所有困难的问题留给成员国进行协商, 这必将导致在讨论下一两年期驻外办事处时再次陷入僵局。代表团不希望再次发生这种情况, 最近两年的经验清楚地告诉成员国, 他们需要一个解决该方法。在这种情况下, 代表团针对下一个两年期提出了明确方法, 这将使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能够平等参与甄选过程。如果同意这种方法, 成员国将不必在该问题上进行耗时的讨论, 这将使成员国能够专注于产权组织的正常业务。代表团表示, 联合提案的共同提案国无法支持主席的提案, 尽管两项提案有一些共同之处。代表团对不能继续就联合提案展开讨论表示遗憾, 但也表示希望本着友好和灵活的精神, 将联合提案作为明年讨论的有用参考。

121.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对主席和所有成员国在驻外办事处问题上做出不懈的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 主席提案中所载的要素已在非正式磋商中得到了充分讨论, 正如所有代表团所知, 各成员国没有就该提案达成共识, 在全会上这一点也是明确的。基于此, 代表团无法支持主席提出的当前形式的提案。

122. 阿曼代表团感谢主席及其集团成员就驻外办事处达成一致的決定所作的努力。代表团表示, 由于在今年就所有驻外办事处达成共识很困难, 它认为, 本着合作精神, 它可以接受在起草会议上提出的折中办法。代表团期待着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继续就该问题进行磋商。

123. 卡塔尔代表团感谢主席提出的在哥伦比亚开设本两年期驻外办事处的建议, 并提出了前进的道路。代表团认为, 这一建议是平衡并具有建设性的。代表团还就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某些反对主席提案的特定立场表示关切。在这一方面, 代表团鼓励所有成员国基于下一届产权组织大会协商一致的決定, 集中精力为驻外办事处找到明确的道路。

1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为达成友好的解决办法所作的不懈努力。代表团表示，驻外办事处发挥着让产权组织的服务与合作更贴近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特殊重要作用，这是无需争议的。代表团分享了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开设驻外办事处的愿景，以实现产权组织的发展目标，并在知识产权领域提供先进的服务，发展能力并成为经济发展的源头。代表团称，它将努力促进产权组织服务并扩大产权组织条约的应用。这将围绕三个基本支柱进行，首先是提高产权组织及其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同时改进政策和程序，以及提高对产权组织体系的认识。代表团表示，成员国之间普遍同意，关于开设新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是不可谈判的。另一方面，没有关于选择驻外办事处位置的全面或明确的方法。因此，成员国感到其处于不明朗的情况下，这将阻碍在 2018/2019 两年期开设驻外办事处。代表团指出，它在整个过程中一直保持建设性，本着这种精神，它与大韩民国和土耳其真诚地提交了联合提案，该提案基于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及的要素，提供了解决方法。代表团呼吁所有其他代表团考虑联合提案的优点，并表示希望可以就某种方式达成一致，从而推动该问题取得进展。

125. 智利代表团同意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主席在这方面进行的大量工作。代表团支持该提案。代表团听到其他代表团表示，希望得出针对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法。代表团认为，没有足够的时间来确定这种方法。代表团回顾了主席提案的第 2 段，认为将允许成员国继续进行谈判，以确定该方法。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希望对该段进行微调，在其中说明谈判将从确定方法开始。这可能会产生共识和舒适感，从而能够通过这一决定。代表团强调，成员国可能失去机会，并表示所有人都知道这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地区意味着什么。代表团呼吁所有人努力将其作为可能的途径，从而使所有人感到舒适，因为该方法将成为从此向前推进的工作的一部分。

126. 主席感谢智利代表团的提案，并表示有意就相关情况提供更多信息，他在开幕致辞中试图以非常简短的形式这样做。他强调成员国已经讨论了在三年内可以想到的一切。已经审查了至少四种方法，但没有一个方法得到了所有代表团的共识和支持。主席表示，已经讨论了包括地区集团在内的各种不同的动议和想法，以及可以想到的一切，显然，成员国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有人认为成员国应立即停止这一进程，另一些认为成员国应在今天进行无记名投票。因此，主席表示，该提案的意义很简单。首先，它尊重了该议题的历史，并同意哥伦比亚作为东道国候选国。主席提醒说，在上一次谈判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作出了巨大的让步，撤回了当时在本两年期提出的所有其他申请，并在下一个两年期不提出任何其他候选国——包括哥伦比亚在内，为促成这一进程作出了巨大努力，这一点得到了充分的理解，这就是主席建议为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哥伦比亚设立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原因。主席解释说，他提案第 2 段的意思是继续这一进程，并允许成员国再次尝试商定一个方法，以便能够在一次或两次会议（每次时长九十分钟）中达成一致。主席重申，三年来成员国已经审查了四种不同方法的提案，其中没有一个能够得到一致支持。主席指出，这个过程应当在产权组织大会主席的主持下以透明的方式组织进行，不预先判定决定的结果，但是唯一目标是向下届产权组织大会提出一个解决方案。主席解释说，这样将使秘书处能够进行其关于东道国协议以及在下一个两年期开设三个办事处方面的工作。因此，主席认为没有其他更加合乎逻辑的方式，并指出成员国说过不反对在哥伦比亚开设一个办事处。这就是为何他并不真正理解是什么因素阻碍代表团达成共识。主席重申共识不等于意见一致。代表团可能欢迎提案中的某些内容，但是可以为了继续进程的目的加入共识。主席警告说，如果成员国不能就继续进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在将自身陷入一个非常不确定的状况，因为成员国将不会有任何指导意见，而且实际上将失去在 2018 年 9 月召开的 PBC 会议上开始谈论驻外办事处的第一个机会。主席询问代表团，是否他们认为在 2018 年 9 月初至当月底产权组织大会将要召开的期间内，能够解决在过去两年内都未能解决的问题。主席不认为有这个可能性。因此，主席再次呼吁所有代表团不要打破就主席提案达

成的共识，因为这一提案是直截了当、合乎逻辑的，而且最终是公平的，留下了所有选择、门路和解决方案的可能性。

127.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它对这一议题的原则性立场众人皆知。代表团同意成员国表达的关切，并指出显而易见的情况是没有达成共识和存在意见分歧。代表团认为，最佳做法将是讨论主席前一天提出的替代方案，而不是采用一个强制或错误的决定。代表团重申，产权组织以协商一致的规则作出决定，维护产权组织的制度规范是每一个成员国的首要职责。代表团强调，它绝不支持任何可能违背协商一致规则的努力，包括任何形式的秘密投票。代表团说，秘密投票彻底违背透明度原则，它不会予以支持。代表团建议，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进行投票，则应该全部投票，或者都不投票。

128. 巴西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发言，并表示它支持通过主席的提案。代表团说，主席提案对当天讨论的进程作了清楚全面的描述。其中包括 GRULAC 一直发挥的非常具有建设性的作用。可以达成一致的基本点是哥伦比亚应当在第一个两年期得到一个办事处。在哥伦比亚开设一间办事处，将与产权组织巴西办事处一道为该地区国家的利益提供支持和组织活动，并将加强产权组织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承诺。有鉴于此，代表团敦促通过主席提案。

129.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主席关于分派给该地区一个驻外办事处——将分派给哥伦比亚——的提案。代表团同意主席关于这一进程是如何进行的描述，并感谢一些代表团的务实态度和所提供的支持。代表团注意到，对于在哥伦比亚设立办事处的支持逐步汇聚了力量。正如该地区的同事们所指出的，目前没有代表团反对 GRULAC 在哥伦比亚开设一个办事处的意愿。因此，代表团认为，这应当是最低限度的共识，也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代表团理解一些代表团寻求更明确地了解如何达成进程的关切。在代表团看来，主席提案的第 2 段为此提供了一个方式；如果还需要进一步明确或作定义，代表团认为，智利代表团已经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回应了这一关切，方式是不要怀有预先决定下一个两年期的三个办事处的愿望或为此设定条件。由于时间缘故，代表团认为有两条路径可以遵循。一条路径是按照去年作出在非洲开设两个办事处的决定时的方式来做。那一决定就是基于这点作出的让步。鉴于 GRULAC 在此期间和谈判中所展现出的建设性和务实的态度，代表团要求各代表团至少支持将这一点作为当晚可以作出的决定和最低限度的共识。此外，代表团建议，按照智利代表团提出的意见更改第 2 段。换句话说，那些寻求更大明确度和安慰的代表团将会得到满足。代表团认为，如果不采取这一路径，不在当晚作出决定，它相信过程将变得愈加复杂，并将导致无法在拉丁美洲开设办事处。这会是一种非常复杂的情况，GRULAC 将很难接受。

130.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它表示该集团支持主席提案。

131. 主席在全会上给出了在非正式协商时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其中依据智利代表团的建议对第 2 段作了修正。主席指出，在“继续磋商”措辞之前将增加若干措辞，即“从分配方法开始”。主席询问是否这样增加能够让代表团汇聚共识。

132. 土耳其代表团为澄清案文的意思询问到，是否新增加的措辞意味着成员国的工作将首先从确认采用什么方法开始，其后才转而讨论其他事务，即确认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

133. 主席确认土耳其代表团的正确理解。

1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这种理解，即添加这种表述可以被解释为继续磋商的前提，代表团对此不能予以支持。

135. 主席随之提出了一个替代性决定点，“大会决定于 2016/2017 两年期在哥伦比亚开设一个驻外办事处，成员国没有就其他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这将是一个事实陈述。

1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暂时休会十分钟，因为这是一个新提案，它需要时间与其集团其他成员进行磋商。

137. 主席宣布续会并宣读拟定提案，“大会决定于 2016/2017 两年期在哥伦比亚开设一个驻外办事处，成员国没有就其他任何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努力，它指出，在这个时刻，代表团无法支持主席提交的文件。为了达成所需的共识，对驻外办事处的设立已经讨论了三年。这个进程应当体现出包容性，审议时应当兼顾到每个人的立场，这才会促成在成员国可能确定并同意的地点设立驻外办事处。代表团指出，在以前的会议上，成员国曾同意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尤其是这并没有开任何先例。在这种背景下，遗憾的是，成员国再次看到，在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整体做法中，采取的是在一个地点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虽然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情，但它指出这毕竟是根据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整体做法进行的。因此，在这个时刻，代表团无法支持主席的提案。代表团认为，最重要的是成员国应继续进行磋商，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兼顾到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包括代表团自己所在的地域集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并提出将会得到每个人支持的建议。

13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通告说，该集团成员将代表其各自国家发言。

140. 主席认为，在这个时刻，成员国需要承认在这一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因此，主席提出了一个非常简单的决定，符合实际情况，内容为：“各成员国在审议文件 A/57/8 之后，未达成共识。”主席指出，上述事实陈述将作为议程第 12 项（驻外办事处）的决定点出现在会议记录中。

141.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认为主席赞同去年所达成的、让各成员国可以作出决定这一共识，以及遵循进程以便让在即将结束的 2016/2017 两年期开设三个驻外办事处的共识可以得到遵守，这些其实是一种承诺。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正是这种承诺才会促使在 2018/2019 两年期新设三个办事处。换句话说，在 2016/2017 和 2018/2019 两年期期间，共新设六个办事处。之后，将会对这些驻外办事处进行评估和审计，而这是根据漫长的谈判进程商定的。代表团表示，谈判过程复杂而全面，该集团认为已经得出了积极的结论，使该集团能够继续就驻外办事处问题开展工作。代表团说，在不涉及有争议的事项的情况下，正如该集团所看到的那样，整个谈判过程都体现了包容性。该集团多次表现出相当大的灵活性，这一点应当得到各成员国的认可。这一进程要求各成员国在 2016/17 两年期设立三个驻外办事处。对于该集团来说，很难接受的是，各成员国一致认为不能在本两年期在该集团开设第三个办事处。代表团没有发现任何成员国曾对在哥伦比亚开设驻外办事处有过任何反对意见。代表团了解到，其他一些代表团难以就下一年度的不明确的发展方向作出决定。代表团认为，如果各成员国无法就本两年期开设驻外办事处作出决定，则将意味着其集团不会有驻外办事处，而如果这是该集团为成为建设性的、体现灵活性的、务实的地区而不得不付出的代价的话，那么该集团认为这很不合理。代表团表示，未来办事处的进程有可能将变得非常困难。现在该集团不得不面临的问题是，在本两年期结束前给非洲两个驻外办事处名额，在下一个两年期将有另外三个驻外办事处名额，而该集团却一个都没有。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如果这是其体现出灵活性、而并不被提名为下一两年期办事处候选国的结果，则该集团无法接受。代表团认为，解决方案就是各成员国接受第 1 条。如果第 2 条对某些代表团有问题，那么它也提出了替代措辞。但是，如果这使成员国更难作出决定，那么该集团只好坚持第 1 条，内容涉及在哥伦比亚开设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表示，如果不作出决定，则该集团将不再有机会在下一两年期在 GRULAC 设立办事处。因此，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团结一致，力求务实。

142. 主席同意萨尔瓦多代表团的意见，也认为形势非常令人遗憾，代表团在发言中概述的要点已经被所有参加谈判的人员所知。主席说，意见分歧如此之大，根本不可能缩小这些意见分歧，因此各成员国

仍在原地踏步。主席提议暂停审查驻外办事处的议程项目，他请萨尔瓦多大使争取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达成一致。主席还请有兴趣的成员参与其中。现在，主席希望审议 DLT 和政府间委员会的其余问题。

143.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他要提三点意见。首先，代表团认为，每个提案都应当作为一个整体得到全面地审议，这意味着成员国不可以从每个提案中挑选某些要素来谈。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代表团将反对在哥伦比亚开设驻外办事处。但是，代表团想确保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其次，对于起草工作，代表团认为这应当在正式会议举行之前完成，而不应当在全会上进行，因为这让它现在面临了一种对它从未见过、也从来没有机会就此与区域集团的同仁及其首都总部共同审议的案文应当表示赞成还是反对的情况。不过，代表团准备根据主席的提案参与起草工作，它提出了一些要点，希望对主席的提案予以补充。因此，代表团反对成员国应让两位大使就那种共识作出决定的意见。

144.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它现在很难表态。正如代表团所说的，它赞同 CEBS 集团的意见，它希望在努力解决驻外办事处的问题上非常有建设性，并强调说不作决定不应当成为一种选项。代表团希望就第一个两年期作出决定，正如在其他不同会议上所说的那样，它希望看到各成员国以前的决定被考虑在内。因此，代表团认为，对于 2016/2017 两年期，应当对哥伦比亚作出有利的决定。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国也可以就 2018/2019 两年期的驻外办事处的地点做出决定，并认为主席先前的 10 月 9 日的决定是一个完善且公正的建议。

145. 印度代表团解释说，它之前的发言已经表示，考虑到产权组织的成员广泛支持，赞成在哥伦比亚设立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说，另一个原因是必须在 2016/2017 两年期作出决定，否则在哥伦比亚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可能性将会消失。代表团想强调，这也是其决定支持在哥伦比亚设立驻外办事处的主要考虑。代表团指出，在其发言的另一部分中，它提到了无论多么不情愿，都愿意完全依照主席的决定草案。代表团希望看到更详细的路线图说明，但做不到这一点，它认为继续磋商没有意义。显然，这些磋商必须开放、包容和透明，而且主席必须以指导原则为基础。因此，措辞方面没有什么特别。代表团强调，作出决定很重要，同时要考虑到主席提出的整个决定草案

146. 牙买加代表团说，它考虑了主席之前提出的几点，并考虑了成员国之前已经同意在加勒比和拉丁美洲这个极具多元化的区域开设驻外办事处的事实。因此，在哥伦比亚设立驻外办事处不仅为拉丁美洲的成员国，也为加勒比国家提供了机会来互动、互助、传播和发展产权组织的信息。代表团说，通过成员国过去几天的发言，应作出一项最符合产权组织利益的决定。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从最有利于本组织的角度来考虑问题。代表团认为，成员国正在决定的关头，可以本着善意并遵照之前所说的内容作出决定。代表团认为，如果成员国无法形成决定，则需转回秘书处作出决定，希望秘书处能以最有利于产权组织的方式行事。

147. 主席请萨尔瓦多大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印度代表团以及希望参与的所有其他代表团团长在 Uchtenhagen 会议室参加最后机会的谈判。

148. 土耳其代表团表示对要讨论的内容感到困惑。起草工作已经提过。代表团认为，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采用新的措辞，就会变成完全重新谈判。代表团提到主席已经说过，成员国已经用尽了所有的谈判途径，因此，成员国的现状就是如此。代表团很想知道下一步是做什么。是让大使们或有关方面就主席作出的提案讨论“是”或“否”，还是要谈起草工作？

149. 主席指出，这是避免没有决定的最后机会，他留待两位大使酌情决定如何继续，主席暂停了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讨论。

150. 主席再次开始全体会议，并通报说，一些代表团就驻外办事处的决定作了最后一刻最后一次谈判。谈判确认，在驻外办事处的问题上没有真正的共识。但是，有一种表达方式在谈判所有参与方中达成了共识。主席想请成员国试着听听这一段，并希望成员国能够发挥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大会决定，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将审议在 2018/2019 两年期开设四个驻外办事处，其中包括在哥伦比亚。”主席理解这种提法不是成员国希望看到的，但产权组织大会到了这个较晚的阶段，它能获得共识。

15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重申，根据 2015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在 2016/2017 两年期开设剩下的一个驻外办事处不能顺延至 2018/2019 两年期。因此，代表团无法支持主席现在的建议，它要求休息五分钟，以便与集团成员磋商。

152. 主席表示，鉴于时间已晚，希望 B 集团的各代表团能否不经集团协商而对建议采取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以便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主席问是否可以妥协接受他的新提法。

153. 瑞士代表团说，其集团协调人已经说过，需要几分钟来评估这一提法。代表团现在无法接受主席的建议。因此，代表团支持其集团协调人提出需要几分钟磋商的要求，因为只有让 B 集团分析这一新情况，才能算公平。

154. 主席暂停会议五分钟，让 B 集团进行磋商。

155. 主席再次开始全体会议，并请法律顾问发言。

156. 法律顾问提醒成员国，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应在大会正式结束之前通过，也就是 2017 年 10 月 11 日。依照惯例，这意味着如果目前的审议延续至午夜之后，也就到了 10 月 12 日凌晨，因此为这些审议的目的，成员国应考虑在午夜之前停止时钟。

157. 主席问成员国是否同意停止会议时钟。没有任何代表团反对，于是就此决定。

15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支持哥伦比亚作出的提案。代表团不能支持主席提出的案文，但为表现出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在承认 GRULAC 的建设性和公平性，并作出君子协定的同时，B 集团可以同意在案文的“四个”一词之前加上“至多”。

159. 主席提出了之前宣读的案文，并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160.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2018 年大会将审议在 2018/2019 年开设至多四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其中包括在哥伦比亚。

161. 主席希望成员国能够挽救这一进程，与 2017 年产权组织大会期间的痛苦对话相比，下届产权组织大会要作出的决定要容易商定得多。

162.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主席的不懈努力以及所有代表团和区域集团表现出的灵活性，这最终形成了日本代表团所说的君子协定。代表团说，显然 2016/2017 两年期可以有第三个驻外办事处，但遗憾的是，尽管各代表团都表现出了各种让步和灵活性，但这一点仍然未能实现。代表团希望成员国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工作，就下一个两年期的驻外办事处达成一致意见。驻外办事处是本组织需要重点关注的话题之一。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请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着手就这一话题作出务实和现实的决定。

163.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支持萨尔瓦多大使的发言。代表团理解这是主席作出巨大努力的结果，因此，代表团对主席以及支持其提案的代表团和国家真诚表示亲密友好的巨大感谢。代表团说，它

不会退缩，而要确保哥伦比亚的知识产权发展走上明确、坚定的路线，并希望保持初心。代表团相信，在 2018 年大会上，受到整个区域集团支持的在哥伦比亚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盼望终将实现。

164. 主席结束了驻外办事处的话题，并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决定过程中表现出的灵活性，这个问题非常复杂，而且在主席看来，出现了高度而不必要的政治化。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165.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9/21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166.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9/21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167.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9/21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168.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9/21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69.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9/21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170.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9/21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17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9/21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172.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9/21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PCT 体系

173. 见 PCT 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PCT/A/49/5 Prov.）进行。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马德里体系

174. 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MM/A/51/2 Prov.）进行。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里斯本体系

175. 见里斯本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LI/A/34/4 Prov.）进行。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176.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9/21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专利法条约（PLT）

177.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9/21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178.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9/21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179. 见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MVT/A/2/2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180. 见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CC/74/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181. 见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CC/74/8 Prov.）。

统一编排议程第 30 项

通过简要报告

182. 讨论依据文件 A/57/11、A/57/11 Add. 1、A/57/11 Add. 2、A/57/11 Add. 3、A/57/11 Add. 4、A/57/11 Add. 5、A/57/11 Add. 6、和 A/57/11 Add. 7 进行。

183. 主席解释说，已向各代表团提供了简要报告，现在提出供通过。成员国大会之后，秘书处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增加所有代表团的发言，包括当天的发言，并完成详细报告。同往常一样，这些报告将以

通信方式予以通过，办法如下：各代表团将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收到各项详细报告草案；评论意见应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之后，详细报告将视为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

184.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通过了本项简要报告（文件 A/57/11 及各项增编）；并

(ii) 要求秘书处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给秘书处，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 31 项

会议闭幕

18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在成员国大会中出色的领导和指引作用。该集团还感谢总干事及其团队以及秘书处为推进会议而做出的辛勤工作。该集团认为，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以及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和实力的增长应当体现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在产权组织各委员会的代表权更为均衡方面，特别是在产权组织各理事机构的组成方面。该集团赞赏所有区域集团在讨论方案预算委员会的组成问题时表现出来的意愿和建设性精神，这种意愿和精神促使形成了一项普遍接受的决议。该集团注意到对“拟议的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开展了充分讨论，并欢迎通过计划和预算及基本建设总计划。代表团感谢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大使（墨西哥）、行政与管理部门助理总干事、主计长及其团队，为推进这一成果做出的辛勤工作。在设立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这个问题上，该集团欢迎达成的一致，并希望尽快予以执行和解决。代表团欢迎按照 IGC 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建议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代表团指出，因为有足够的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成员国能够达成可以普遍接受的一致意见。代表团希望 IGC 的工作继续向前推进。为此，该集团感谢全体成员国和区域集团在就该任务授权达成共识方面表现的建设性。该集团感谢 IGC 主席伊恩·戈斯先生、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和主持人玛塞拉·派瓦女士的出色工作和贡献，并对全球事务部的助理总干事及其团队的辛勤工作和协助表示感谢。关于 DLT，该集团对成员国再次错过机会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表示遗憾。但是，该集团指出成员国之间关系密切，因而对把握下一次机会达成一致意见表示乐观。该集团称赞各成员国和区域集团在讨论中做出的积极贡献。该集团感谢马利基先生（摩洛哥）、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副总干事、法律和立法咨询司高级主任及其团队为促进该进程所做的杰出工作。该集团再次称赞并感谢主席、各成员国、区域集团、协调人和秘书处。最后，该集团感谢成员国大会秘书、成员国大会事务及文件司司长及其团队（包括会议服务部门）以及口译员使会议顺利进行。该集团将继续秉承多边主义精神，建设性地参与推进产权组织的工作。

186.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和各主持人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期间完成的艰巨工作。GRULAC 还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和筹备会议，同时感谢口译员长时间工作，让成员国得以在成员国大会上取得理想成果。GRULAC 再次积极参加非正式会议，欣见就诸多不同问题达成了高度共识，如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GRULAC 欢迎就 DLT、IGC 任务授权以及驻外办事处达成一致意见。该集团特别提及 IGC 主持人玛塞拉·派瓦女士为支持副主席的工作而付出的努力。GRULAC 重申对总干事及其由副总干事、秘书处、口译员和主席组成的团队表示赞赏。

18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称赞主席为推进产权组织大会的工作所做的指导和杰出努力。CEBS 集团认识到这是一项需待之以超凡的能力、专业水平和奉献精神的复杂任务，对在主席的领导下取得显著进展感到欣慰。该集团感谢副主席在产权组织大会期间表现出色，使 2018/19 两年期计划

和预算获得通过，并感谢各位主持人在推进不同议题谈判的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CEBS 集团特别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编拟相关文件而不懈努力以及充分响应不同议题。CEBS 集团赞赏成员国大会期间成员国开展的建设性审议工作以及在讨论不同复杂问题（包括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充分体现出来的灵活性，这保障了产权组织的顺利运行。在 IGC 方面，CEBS 集团再次指出其建设性地参与了讨论并表现出退让精神，协助达成了关于 IGC 新任务授权的一致意见。代表团强调自己倾向于采用循证方法，以便就实际能够实现的主要目标形成共同认识。但是，CEBS 集团对成员国大会期间未就召开外交会议讨论 DLT 的问题达成一致感到失望。CEBS 集团赞赏主席继续努力推进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工作。CEBS 集团感谢各代表团在通过决定时表现出来的灵活性。CEBS 集团仍然认为，成员国采取行动应符合产权组织的最大利益，遵守作出的决定，尊重长期谈判的历史。CEBS 集团认为，驻外办事处网络应该建立在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之上，并优先考虑尚未建立驻外办事处的地区。最后，CEBS 集团感谢所有的区域协调人全力奉献促使就各种复杂问题达成一致，并感谢全体成员国在产权组织大会期间普遍表现的建设性讨论精神。

188.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的不懈努力，感谢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主持人及副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大会期间协调各种不同立场过程期间表现出来的耐心和职业精神。该集团感谢总干事对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懈奉献。该集团指出，谈判工作、寻求共识和妥协最终使大会取得了成就。该集团明确表示其将秉承一贯的建设性精神，在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一如既往地致力于开展产权组织的各项活动。按照成员国大会的议程项目，成员国对产权组织的各个机构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于 IGC，非洲集团希望成员国能够达成关于在该领域制定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共同目标。非洲集团重申将致力于召开关于 DLT 的外交会议。非洲集团希望产权组织继续开展规范制定工作，相信各代表团会设法作出相关决定。最后，非洲集团对口译员表示感谢。

189.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总干事及其团队以及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代表团指出，在各方努力下通过了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IGC 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确保了产权组织的持续发展。此外，各成员国还可以在制定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发挥自身的作用。与此同时，代表团对在 DLT 和驻外办事处方面依然存在分歧表示遗憾。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今后的工作可以在上述两大领域取得进展。

19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在大会期间给予的特别指导、秘书处所作的贡献以及口译员的技能和奉献表示感谢。B 集团还感谢区域协调人、各成员国及主持人在大会期间的不懈努力。B 集团赞成批准计划和预算。在这个问题上，B 集团感谢积极而富有创造性地参与计划和预算各次非正式会议的代表团，并欣见因全体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而最终就议程第 18 项——IGC 达成了共识。但是，B 集团对大会未能就召开关于 DLT 的外交会议达成共识表示遗憾。在驻外办事处方面，B 集团欣见已经做出积极的决定。代表团铭记包括《指导原则》在内的 2015 年成员国大会决定，希望下一年达成建设性的外交解决方案。

191.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就大会的顺利举行向主席表示祝贺，感谢他在大会期间为推进进展和开展斡旋而付出的不懈努力。欧盟及其成员国也对副主席在作出英明指导，协助开展成员国大会工作表示感谢。欧盟及其成员国高度赞赏各主持人的工作，特别是马利基先生（摩洛哥）、SCT 主席利德斯先生（芬兰）、IGC 副主席以及派瓦女士（智利）协助进行详尽的建设性磋商，其中部分磋商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欧盟及其成员国出席大会的目的是建设性地参与并促进产权组织的规范性议程工作。具体而言，它希望最终看到 DLT 取得期待已久的进展，并计划打破过去几年阻止成员国大会就召开外交会议做出决定的政治僵局。它认为，打破僵局是对产权组织规范性议程发出的重要积极信号，是其今后与全球创新和创造力相关性的保证。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欧盟及其成员国竭尽全力并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灵活性，尽管已经相当接近实现目标，但事实证明再次未能达成一致。欧盟及其成员国现在不

得不推断，在产权组织的框架内存在不可能达成共识的规范性问题。有必要研究更广泛的可能性，看看能否找到一个解决办法，以回应世界各地的利益攸关方对更有效的保护手段的合理期望。在 IGC 方面，积极的讨论已经顺利产生了一项成果。

192. 美国代表团支持 B 集团的发言，并称赞主席在大会期间付出的努力。代表团欣见重要工作已经完成，感谢所有主席和主持人发挥重要作用，促进成员国就大多数工作领域达成其认为公平和积极的成果。在预算方面，代表团在预算通过期间已经作出发言，但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代表团以建设性的方式在这些难题上找到前进的道路。代表团还感谢预算问题主持人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大使、副主席、罗德里格斯女士以及 PBC 主席的不懈努力。去年，成员国通过了对《监督章程》的重要改革，并要求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与修改后的《章程》保持一致；修改了“举报人保护政策”；请求首席道德操守官在年度报告中介绍所有的报复案件；审查了产权组织的采购政策和程序。代表团赞赏产权组织去年实施并完成的每一项改革，对产权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咨监委在这一努力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建设性精神表示欢迎。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在该进程中的努力和建议。代表团相信，各领域所作的具体改进使产权组织得到了加强。代表团特别注意到，产权组织邀请咨监委以及成员国在经过修订的《举报人保护政策》发布之前提供反馈意见，并认为该政策中包含许多收到的建议。美国长期以来一直重视建立独立的道德伦理和监督职能以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可靠的举报人保护。代表团欣见产权组织在实现这些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产权组织继续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最后，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成员国对这些改革的支持，并强调了成员国的集体责任，即保持警惕、确保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树立最高的道德和善治标准。令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各方、尤其是 SCT 主席尽了最大努力，但是产权组织大会仍然再次未能就召开关于 DLT 的外交会议达成一致。关于 IGC，代表团支持就新任务授权通过的决定，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加该委员会。代表团赞赏 IGC 主席的支持。令代表团遗憾的是，尽管在大会期间以及很久以前就针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问题给予了细致而宝贵的指导，但是各成员国未能在今年的大会上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推进解决这个问题。代表团欢迎主席提出的关于推动成员国向前走的创造性建议。但实在令人遗憾的是，GRULAC 的建设性努力并没有形成具体成果。正如 2015 年大会的决定和驻外办事处网络的《指导原则》所指出的那样，评价过程非常重要。鉴于自产权组织成立以来，各成员国在整个进程上都遇到困难，代表团认为 2021 年的评价工作应当由独立的外部评价员实施，以确保进行公正客观和非政治化的评估。代表团将在今后的讨论中再次提出这一问题。最后，代表团赞赏主席在涉及所有问题的工作中付出的努力，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参与开展集体努力，推动产权组织向前发展方面表现的灵活性和意愿。代表团还衷心感谢国际局在成员国大会期间以及整个这一年期间表现出的职业精神和奉献精神。

193. 巴西代表团赞赏主席和当选官员在过去十天进行的工作，并感谢主持人、特别是与巴西代表团来自同一地区的主持人进行的讨论。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和会议事务部的职业精神和服务。最后，代表团对口译员、特别是葡萄牙语口译员深表赞赏。代表团说，虽然产权组织大会已就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但是该任务授权并不符合许多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传统社区的合法要求。代表团接受该任务授权，是因为它能进一步推进制定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打击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盗用。代表团促请全体成员国把建设性的精神带进预计于下一个两年期内举行的讨论中。代表团重申，通过这些文书将大大有助于增强产权组织的合法性，也将有助于把知识产权视为可以改善和丰富每个人生活的一系列价值观。代表团还感谢成员国支持其在 PCT 工作组提出的订正提案。许多国家和区域集团表示支持该提案，代表团期待在 PCT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开展讨论，以加快批准经过改进的 PCT 费用表。代表团积极参加了本周的非正式讨论，并注意到就驻外办事处问题达成的决定。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下一届大会确认批准在哥伦比亚开设产权组织办事处。在预算问题方面，代表团欣见就下一个两年期计划

和预算和基本建设总计划达成了决定。代表团还欢迎该决定的第 3 段中提及发展议程的案文，其中强调了发展议程对产权组织的重要性。代表团将在今后几年继续密切关注这些问题，确保顺利实施产权组织的计划与活动。在《马拉喀什条约》方面，代表团称赞产权组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期待 SCCR 报告对这些活动予以充分体现，这将增加成员国的知识并使其从中受益。代表团赞赏主席在成员国大会期间成功地指导开展工作，特别赞赏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大使和主持人派瓦女士根据需要制定创造性的解决方案，并对秘书处和会议事务部的专业服务表示赞赏。最后，代表团向口译员表示感谢。

194. 瑞士代表团宣布将于大会结束时接管 B 集团协调人的工作。代表团感谢前任 B 集团协调人奥斯曼先生（土耳其），在春季结束之后，他将不再担任这一职务，前往另一个国家迎接新的挑战；代表团对突然承担 B 集团协调人一职的现任协调人 Kenji Saito 先生表示感谢。代表团感谢他以极大的把握迎接挑战，希望他充分发挥自己的才干。

195. 法国代表团赞同 B 集团以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发言，并像其他代表团一样向主席表示祝贺。代表团指出，在主席的领导下已经做出对产权组织的顺利运转至关重要的实质性决定。代表团说，它参加了建设性讨论，并促成了成员国大会上的其他善意表达。代表团试图通过建设性行动、甚至是独树一帜或创造性的行动来拟订一项解决预算问题的方案，该解决方案不仅可普遍适用，同时还能保持产权组织的团结性。因此，代表团对达成关于预算的一致意见感到满意，并特别感谢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大使、副主席、罗德里格斯女士和 PBC 主席。代表团强调就 DLT 达成一致意见这一目标的重要性。代表团希望在成员国大会期间达成共识并最终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但再次令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尽管有相关方面的努力，但没有就通过旨在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的案文达成共识。最后，代表团感谢所有促进成员国大会顺利举行的人士以及 B 集团协调人。

196. 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总结发言。为确保产权组织正常运转和正确执行各项计划，必须批准《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代表团欢迎通过一项关于 IGC 的工作计划，保持谈判论坛开放，以通过一系列文书作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框架。关于驻外办事处，代表团响应以 GRULAC 的名义作出的发言，表示承认作出的决定是为寻求共识付出巨大努力后取得的结果。GRULAC 所有国家和负责协调区域集团的代表团都为促进实现这一共同利益作出了慷慨承诺，此举值得赞扬。在哥伦比亚开设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决定将加强产权组织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存在，该办事处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实现各项目标以及实施各项战略和计划。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在 2018 年大会上就开设完全符合《指导原则》的驻外办事处达成一致。

197. 日本代表团宣布其区域协调人的任期结束。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和秘书处的支持、友谊与合作。B 集团向即将接管 B 集团协调工作的瑞士代表团表示祝贺。

198. 总干事和所有代表团一起感谢主席在成员国大会期间和去年一整年期间的无私奉献，并感谢主席为确保成员国大会达成积极成果而进行的参与和付出的努力。总干事感谢各成员国整整一年的特别参与，尤其是在与成员国大会有关的方面。总干事指出，虽然时机不对，但会议室里依然参与者众多，证明为期十天的讨论非常激烈。总干事承认，知识产权领域的讨论越来越激烈。但这是积极的一面，表明对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性的关注在不断上升。总干事对同事们表示感谢，特别是助理总干事兼成员国大会秘书普拉萨德先生及其团队，并感谢该团队中的大会事务及文件司司长李赛优先生精心筹备和组织成员国大会。总干事认为取得了十分积极的成果。总干事感谢各成员国表现出的信任，为秘书处提供了推进产权组织工作的基础。此外，总干事还特别感谢各成员国密切审议新的计划和预算，以及审议大量关于产权组织治理问题的报告。总干事指出，规范性领域仍然是一个重要的难点领域，部分原因是对于知识产权的关注在不断上升。在这个方面，总干事认为，今后产权组织需要有集体性的考虑，以确保规

范性议程能够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赶上创意作品分配和消费的潮流。总干事感谢口译员在过去十天表现出来的承受力和耐心。最后，总干事期待成员国大会做出的所有决定得到忠实的执行。

199. 主席说，当选大会副主席以及在大会主席杜克大使（哥伦比亚）离职后接任主席一职是他的一项殊荣。主席说这确实是一次伟大的职业体验，并对获得这一机会表示感激。主席感谢在这期间帮助过他的所有人，特别是副主席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大使以及各位主持人、区域协调人、总干事、高级管理团队、产权组织支持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口译员。主席预祝新当选的大会主席杨志勇大使（越南）取得成功。主席遗憾地表示大会尚有一些遗留的未决事项，如 DLT 和驻外办事处问题等，这需要在闭会期间付出努力。但是他确信杨大使的职业和外交技能将有助于在所有这些问题上达成妥协。

200. 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和其他机构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